

【學習1】

※『主耶穌盡祂的職事』

- 1) 【馬太福音】讀到現在我們會發現到有一條脈絡。
 - a) 在【馬太福音1章】啟示基督是①『大衛』的子孫，②『亞伯拉罕』的後裔。
 - b) 在【馬太福音2章】，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尋訪『祂』這位王。因此，啟示『祂』是王。
 - c) 在【馬太福音3章】，這位王受引薦並受膏。
 - d) 在【馬太福音4章】，『祂』受試驗，合格並蒙稱許。接著『祂』就進入『祂』的職事。藉著『祂』的職事，『祂』呼召頭四個門徒並吸引大批群眾以後，就上了山。
 - e) 【馬太福音5~7章】，在那裏頒佈了登山寶訓。
 - f) 【馬太福音8章】『祂』下山之後，繼續『祂』的職事。『祂』在山上頒佈憲法之前的職事裏。
 - g) 在王職事的繼續裏，『祂』行了許多『神』蹟。
 - I) 『祂』醫治了患麻瘋的人，
 - II) 醫治了羅馬『百夫長』的僕人，
 - III) 也醫治了『彼得』的岳母。
 - IV) 接著，『祂』治好了許多的人。
 - h)【馬太福音9章】『祂』進一步藉由職事造出了環境，啟示『祂』不僅是『王』，也是『醫生』、『新郎』、『新布』、『新酒』和『新皮袋』。
- 2) 【馬太福音9章】中『主耶穌』在回答『施洗約翰』門徒詢問有關禁食的問題之後，接著說明『新布』、『新衣』等等其他的問題
- 3) 可見『主耶穌』為了向我們啟示『基督』，『祂』必須有某種環境，而這種環境總是來自『基督』的職事。
- 4) 【馬太福音10章】『主耶穌』開始工作前，選招了12為使徒，並訓練他們，

【學習2】

※『『主耶穌』與『猶大』』

- 1) 『猶大』的特徵：「賣『耶穌』的」。
- 2) 『主耶穌』三年多的光陰為何還造就出一個出賣他的人？
 - a) 難道『主耶穌』講的道無能麼？
 - b) 難道『主耶穌』的生活不夠影響力麼？
 - c) 並不是這樣的，一切造成的原因都是在乎於，跟隨『主』的個人。

【思想】

- 3) 『主耶穌』賜權柄給使徒 能醫病趕鬼，這是難得的恩賜，蒙『主耶穌』恩賜的是「十二個」，不是「十一個」，是包括『猶大』在內的。
- 4) 無所不知的『主』為何把權柄給一個要出賣他的人呢？

5) 這就是『主耶穌』的心，明知『猶大』要出賣他，還是使用他，給他相同的待遇，

6) 可見沒有一個願意為『主耶穌』工作的人會被排除的，『主耶穌』的愛心，是不看人的本身有何好處。

7) 難道『主』不怕『猶大』把工作弄壞麼？

8) 不怕，這是愛所產生的信託。

9) 愛是凡事相信，因為愛盼望一切。

10) 那我們對看不順服的人，是否就會決定不願意和他同工呢??，

12) 『主耶穌』安排「兩個」一組，是對另一個人最大的考驗，和處人的最寶貴的操練。

【學習 3】

※ 『失與得』 (V10:39)

【馬太福音 10:39 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

1) 『失與得』的關鍵，在於是『為主』或『為我自己』。

2) 總之，凡『為主』的，失就是得；凡『為己』的，得也是失。

3) 『屬世生命』的特徵，就是隨從肉體，戀慕世界，以自我做中心，以享受為目的。這樣的生命是短促而沒有意義的。

4) 生命有所謂『屬世生命』與『屬靈的生命』，『屬世生命』是短促的；『屬靈的生命』是永恆的。

5) 所謂失去屬世的生命，有兩個意義：

a) 第一、就是『以身殉道』，如使徒『雅各』與『司提反』等。

b) 第二、是把屬肉體的老亞當——舊我——治死。如『保羅』所謂「攻克己身，使身服我。」只有這樣，才能得著屬靈的生命，永恆的生命。

6) 一條毛蟲，必須蛻化才能變成美麗的蝴蝶；一隻雞蛋必須孵化才能變成可愛的小雞。

7) 要不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命，全人類的生命，就必將完全喪失。

8) 但因他的捨命，而「作為人的贖」。

9) 於是「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

10) 所以我們要得著『耶穌』，必須失去自我；要得著天堂福樂，必須失掉世界名利。

11) 我們只有撇下低級的欲望，卑污的思想，失去了自我的一切一切，才能得著『耶穌』，得著無窮的恩賜與永恆的生命。

【學習 4】

※ 『無限的恩賜』

【馬太福音 10:39 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

1) 有人以為宗教是一個減號，信『耶穌』的人，必將蒙受許多損失。

2) 殊不知基督教乃是一個乘號，它雖然使我們失去了一些醜惡的東西，卻叫我們得著無限恩賜。

- 3) 『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路加福音 18:29-30】
【路加福音 18: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 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
【路加福音 18:30 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 4) 『主』的應許不會落空。
- 5) 試看：撇下一切跟從『主』的『彼得』，他後來得著的，較做漁夫時，何止百倍？
- 6) 他從前得漁，後來卻得人；得魚的數量少，得人合一日三千。①他失去的只是魚船和親友；②但卻得著『耶穌』，得著無數的兄弟姊妹，③還得著在天上的基業。
- 7) 『彼得』從前的生活，只限於一葉扁舟，跟從『主』後的生活，卻海闊天空，從海濱到猶太，從猶太到世界，從世界到天堂，從片段生活到永生永福。
- 8) 反過來說，要是凡事為己不為人，為我不為『主』，那就雖得猶失，雖生猶死。

I) 例如：那個求永生的官，為了保留家產，不肯遵從『主』命綢濟窮人，結果失去永生的福樂。

【馬太福音 19: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纔能得永生。】

II) 還有貪財的『亞干』，雖然得到了一些不義之財，結果卻失去了全家的性命。

III) 安賣『主』的『猶大』，所得不過三十兩銀子，卻喪失了生命，後來腸穿肚裂而死。

IV) 至於始祖『亞當』，為了獲得片刻的口福，竟失去了天堂的幸福，並陷人類於萬劫不復之境。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既然已經得著祢救恩的福份，我們就應該立製作祢的使徒，但『主』我們實在是軟弱，甚至於害怕，我們怕受到羞辱 怕受到迫害，『主』求『祢』堅定我們的心志，也幫助我們溫柔像鴿子，靈巧像蛇，當逼迫和試探來臨的時候知道怎麼樣用你的話來勝過，不至於因為膽怯而變得懈怠不結果子，禱告是奉『主耶穌』的名 阿們

馬太福音第 10 章問答

1)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感逐汗鬼出去，可不可以得報酬??

- 1) 不行，我們領受的福音，是白白從『主』那裡領受，不是因我們配得。
- 2) 當我們享受『主』恩典後，也應當將這恩典讓周圍的人一同享受，讓他們同樣能經歷『主』的慈愛。

3) 我們運用權柄時如果收錢，那就會變成跟「巴蘭」一樣，是貪財的先知而不是『神』的僕人。

4) 因為天國的福音是『神』拯救的恩典，我們沒辦法用人的價值物品來換取『神』的恩典的！

2) 耶穌吩咐門徒出去時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兩件褂子、鞋和柺杖。若你是門徒，敢這樣出去嗎？

1) 不敢!會帶少一點還好這項指示命令到『主耶穌』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

【路加福音 22:35~38】

【路加福音 22:35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

【路加福音 22:36 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路加福音 22:37 我告訴你們、經上寫着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

【路加福音 22:38 他們說、主阿、請看、這裏有兩把刀、耶穌說、夠了。】

2) 可能那時門徒們已經學會不依賴物質，而是單單仰望『主』，

3) 同時猶太教的領袖即將對付『主耶穌』和祂的門徒。

4) 【馬太福音 10 章】雖不是今天的命令，但聖靈還是一樣，我們總是不該帶許多錢、許多行李出去，或掛慮住在何處，總得學習仰望『神』

3) 接待門徒的這家會有好處嗎??

1) 接待『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接受『主』的同在和平安；

2) 拒絕『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拒絕『主』的同在和平安。

4) 凡不接待門徒，不聽門徒的話的人，門徒離開時，要把腳上的塵土踩下去，這表明什麼??

1) 『把腳上的塵土踩下去』：這是『法利賽人』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必須進入外邦人的村子時，在『法利賽人』離開外邦人村子時所作的一個象徵性動作，表示他們不要沾染外邦人敗壞的風俗。表示他們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無關。

2) 【馬太福音 10 章】所說『把腳上的塵土踩下去』:是說的如果對方不肯聽福音，我們就離開，在我們離開的時候，要將我們腳上的塵土踩下去，也就是說揮走鞋上的塵土，意思也是說我已經盡了責任向你傳福音，只是你拒絕，

責任不在我身上。

3) 將來你面對審判，你自己負責，與我無關。是你們自己拒絕基督的，將來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使徒行傳 13:50~51】

【使徒行傳 13:50 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

【使徒行傳 13:51 二人對着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

4) 那些拒絕門徒所傳福音的人，對於天國來說，就在這「兩個見證人」【馬可福音 6:7】【申命記 17:6】面前成為了「外邦人」。

【申命記 17:6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

【馬可福音 6:7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鬼。】

5) 不過我們千萬不要誤會，認為『耶穌』要我們祝福接待我們的人，去咒詛拒絕接待我們的人。

6) 『耶穌』要門徒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意思是傳福音是我們的責任，至於對方聽不聽『神』救恩的信息自有『神』將來對他們的審判，就和我們沒有關係了。

5) 基督徒要不要躲避危險？這樣是否就是貪生怕死??

1) 『逃』是基督徒受逼迫時的原則，是逃不是反抗。

2) 『逃』就是退讓不爭，是基督徒應付迫害的原則，基督徒逃難不是羞恥的事，乃是奉命行事。

3) 說到如果遇到逼迫，就逃到那城裡去，這不是貪生怕死，而是避免過早為『主耶穌』殉道，以至於沒有完成『主耶穌』所託付的任務，

6) 面對來自家人的逼迫憾恨惡，基督徒該怎麼辦??

1) 『主耶穌』提到跟隨『主』的人，除了有從外面來的逼迫以外，還有從家裡來的逼迫，

2) 逼迫會是來自不信『主』的親人，原因是不信『主』的親人，錯誤的忠於傳統和宗教，

3) 比方當時信『耶穌』的人，會被信猶太教的家人逐出家門，認為他們背叛祖宗的信仰，到了今天『主耶穌』說的這番話 仍然相當真實，

4) 信徒最深的十字架，乃是受到家裏最親近的人的反對與逼迫，因為這是極度痛苦的事。

5) 世人倚靠肉身生命的關係，信徒則注重屬靈生命的關係。

7) 耶穌來會叫地上動刀兵，在家庭中引起對立，為何會如此??

- 1) 人與人之間所以不能相安無事，是因為人與『神』不能相安無事；人與『神』既未和好，當然人與人不和好。
- 2) 「叫地上動刀兵」指屬世的人必然會逼迫屬『神』的人，因為屬世的人與『神』還沒恢復平安，自然會與屬『神』的人起衝突。
- 3) 『主耶穌』是和平之君，是帶來和平的君王，『祂』來是叫地上太平，不是叫地上動刀兵??
- 4) 地上會有刀兵，是『耶穌』來世界的結果，不是『耶穌』的目標，
- 5) 『耶穌』的目標的確是要帶太平給人，但造成一個結果是有人信『祂』，有人不信『祂』，
- 6) 這時『信』的和『不信』的中間就產生很多的衝突，信『主』的會把『主』擺在第一位，不信『主』的就會受不了，他們認為我們因著信『耶穌』就不在愛他們了 (但這是誤解)。

8) 在家中，當父母，兒女與我們因信主而引起對立時，該怎麼辦??

- 1) 禱告是第一優先的事
- 2) 未信『主』的家人絕對不是因為你口中所說的話而接受『主』而得救，
- 3) 絕對不要跟他們爭論。縱然他們已經做出任何很負面回應，我們仍要相信我們所說的話已經進入到他的心裡了！
- 4) 千萬不要對他們說：「我們現在拜的是偶像是魔鬼！」我們不需要批評論斷，我們所要做的是讓他們看見『主』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
- 5) 讓他們知道我們雖然信『耶穌』並不表示我們就不在愛他們了 (那是誤解)，
- 6) 學習『主耶穌』在家庭中順服『神』(當祂父母要一同回拿撒勒時，他就順從父母)在家庭中順服『神』到 30 歲，

【以弗所書 6: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以弗所書 6:2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路加福音 2:49 耶穌說、爲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爲念麼。〔或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

【路加福音 2:50 他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

【路加福音 2:51 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

9) 面對家人的對立，會帶來魂的痛苦，但這是不是也是背十字架的機會？

- 1) 當我們與家人間的關係緊張時，的確會叫我們的天然情感難受，我們的魂生命(己)傷痛，這是背『十字架』。
- 2) 『捨己』不在於外在表現，因為外在表現再好，仍然可以自我中心。
- 3) 『捨己』是內心態度的問題，是否願意為『主』的緣故，將一切攔阻『神』工作的事都拿去，好叫『耶穌』基督榮耀的生命得以在我們身上彰顯？

10) 接待門徒的會得賞報嗎?? 為何??

- 1) 在【舊約】時代 常把義人，先知相提並論，接待他們的都得到『神』的眷顧和賞賜。
- 2) 我們若從心裏歡喜接納『先知』和『義人』，就必得著『神』的話和『神』的義。
- 3) 『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所以『接待的人他們』所得的賞賜就是得著『神』的話，因而滿有『神』的話語。
- 4) 『義人』是饑渴慕義的人，所以『接待的人他們』所得的賞賜就是得著『神』的義。
- 5) 『主耶穌』用『祂』作例子說明，那些接待門徒或傳道人的，也會得到『神』的賞賜，所以傳福音的人不但能將『神』的平安帶給他們，同時還會帶給他們『主』的賞賜

--end--

馬太福音第 10 章 分享 C

※D 『收取天國莊稼的工人』

- 1) 『主耶穌』一面吩咐門徒在禱告裡求父差遣工人收莊稼，一面同時又安排了差遣收取莊稼的人。因為莊稼已經成熟到可以收取了。

【馬太福音 9:38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馬太福音 10: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 2) 『神』在過去了的那漫長的一段日子，用律法來培育『祂』的莊稼，如今時候滿足了，不能再這樣的等待下去，必須要進行收割。
- 3) 雖然能給收割的不盡理想，但是該收割的時間就該收割，使所耕種的田地再接受新生的耕耘，也不使不結子粒的莊稼白佔地土，浪費莊稼之『主』的資源。
- 4) 豐盈的要收割，不結子粒的要剷除，好使能結子粒的作物再給種植下去。【加拉太書 4:4~7】

【加拉太書 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加拉太書 4: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

【加拉太書 4:6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加拉太書 4:7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

- 5) 作兒子是生命的延續，是從生命中取得的關係。收取天國的莊稼是要讓『神』得著許多的兒子，因為天上的父【希伯來書 2:10】「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

【希伯來書 2: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思想】

- 6) 所以我們必須注意這一點，收莊稼並不是領人歸回律法，而是叫人進入愛子的國裡去作兒子，稱『神』為阿爸父，去彰顯生命的豐富。

※D 『收莊稼的工人』

- 1) 十二個門徒能為『主』收取莊稼，並不是他們有過人的權能，而是因為他們從『主』接受了權柄。

【思想】

- 2) 從【路加福音 10:17】那裡所記的，我們曉得那權柄就是『主』自己的名。

【路加福音 10:17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

- 3) 肯接受差遣，屬天的權柄就顯明出來。

【思想】

- 4) 只是我們要記得，那時的人還是活在律法下，因為『耶穌』還沒有釘『十字架』，所以『神』作工的方法仍然是在【舊約】的法則下。

- 5) 為著作工的需要，『神』賜下『聖靈』與能力。作工完畢了，『祂』就收回『聖靈』與能力。

- 6) 因此，十二個門徒能帶出屬天的權柄並不是甚麼了不起的事，乃是『主』要使用他們。

【思想】

- 7) 他們能給『主』使用，與他們生命的成熟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 8) 我們只要記得在這十二個人中有一個賣主的『猶大』，我們就可以明白，能行『神』嘖奇事並不代表人的實況，而是『神』權宜的安排。
- 9) 所以『主』在【路加福音 10:20】提醒門徒，「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

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路加福音 10:20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 10) 人能行『神』蹟奇事並不說明那人與『神』的關係正常，也不表示那人的生命豐富。
- 11) 但是一個正常的收莊稼的工人，必須要真正有屬天的權柄。

【思想】

12) 屬天的權柄是從順服的生命中出來的，因此，收莊稼的人必須在生活中學習順服的功課，讓屬天的權柄從破碎了的人身上出來。

13) 所以『主』在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的時候，

I) 一面賜給他們可以暫時使用『祂』的名的權柄，

II) 一面教導他們在實際的生活中學順服的功課，使他們可以活出真正的屬天權柄。

※D 『主』痛苦的順服』

1) 【馬太福音】記錄『主』差遣門徒的事，好像很輕鬆的就讓「十二個門徒」(V10:1)成了「十二使徒」(V10:2)。

【思想】

2) 事實上「門徒」成了「使徒」對『主』來說，那是一次十分痛苦的順服。

3) 別的福音書記載【路加福音 6:12】『主』作成這事是經過在山上整夜禱告的結果，而『馬太』卻輕描淡寫就設立了「使徒」。

【路加福音 6: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 神。】

4) 這正是說出了『主』在父面前的『順服』，『祂』明白了父的定意，『祂』就不顧自己的遭遇，毅然的從『父神』手中接過這十二個人來。

5)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V10:2)。這領頭的『彼得』是個打魚的人，性情爽直卻是莽撞，又愛出頭，但卻在『主』迫切需要同情的時候『三次不認主』。

6) 最末後的一個是「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V10:4)。他的所作是應驗了經上所說的那個「同桌吃飯的人用腳踢我」，

7) 其他的人是「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奮銳黨的『西門』(V10:2~4)。

8) 除了使『主』傷心的『彼得』和傷透了『主』心的『猶大』以外，在人看來，都是一批平凡人，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使徒行傳 4:13】這些人只能給人製造麻煩，怎麼可以作收莊稼的人呢？何況還要承擔擴展天國的重任。

【使徒行傳 4:13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9) 人的看法是一回事，『神』的定規是另一回事，認識屬天權柄的人是不跟從人的想法的。

10) 「收莊稼」的人並不在乎他們本身的所有，而著重在他們對權柄的『順服』。

- 11) 『神』不能用有才幹而不肯『順服』『神』權柄的人，但『神』卻能使用沒有學問而肯『順服』『神』的人去作成『祂』永遠的旨意。
- 12) 一位『順服』『神』的『主耶穌』，帶著一群一無所有但願意學習『順服』『神』的人，為著建立天國而爭戰，這個經歷是痛苦的，但卻是完成了『神』榮耀的計劃。

※D 『收莊稼的人的道路』

- 1) 差遣人的是『主』，接受差遣的是作工的人。
- 2) 作為一個準確作工的人，他一切的所作都是根據差遣他的『主』。
- 3) 因此，會作一個準確的工人的人，他的道路就是學習『順服』。
- 4) 我們的『主』常常是在實際的生活和工作中給門徒學習『順服』的功課，讓『神』的權柄可以通行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能帶出屬天的權柄，作成人以為不可能的事。

【思想】

- 5) 不認識權柄的人對『主』所說的(V10:5~7)這些話，至少會發生兩個難處。
 - I) 首先是既然傳天國的福音，難道天國只是為以色列家的麼？外邦人和撒瑪利亞人都不是『神』所顧念的麼？
 - II) 其次是隨走隨傳，那不就是在水面撒糧，天國的建立怎麼能實現呢？起碼得要短暫停留，把初信的人造就一下，鞏固一下他們的信心。
- 6) 在人看來，這都有一定的理由。
- 7) 但是工作是『主』的，工作的策劃和安排是『祂』負責的，『祂』所要求於工人的，只是要他們學習『順服』，讓他們能成為『神』所要的人。
- 8) 人的眼睛總是容易注意工作，不會注意作工的人。『神』是先注意作工的人，然後才是留意工作。
- 9) 作工的人不對，工作一定作得不對。只有好的工人才能有條件作出對的工作。
- 10) 『主』自己親自主持『祂』的工作，『祂』的工作方法不一定是人能完全明白，但『祂』的方法是最佳美的，因為『祂』是根據屬天的權柄來作工。
- 11) 因此，接受差遣的人首先要學習跟隨『主』的道路，不能走人的道路。
- 12) 要確認『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也與我們的意念不盡相同，所以我們必須要學習揀選『祂』的道路，作為工人的道路。

※D 『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

- 1) 跟隨『主』的道路不是一句空的屬靈口號，而是一件有實質學習的功課，那就是不顧念自己。

【思想】

- 2) 人甚麼時候多顧念自己，他一定不能走上『主』的道路。
- 3) 『主』差遣門徒出去的時候，在作工這一面，主給他們權柄「醫治病人，叫

死人復活，叫長大癡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V10:8)。

4) 在生活需要方面，『主』吩咐他們「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V10:9~10)。

5) 那就是說，在工作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主』自己都負責作供應，工人只是專心去收莊稼就對了。

5) 但是對著實際的環境時，作工人的是不是能『順服』『主』的吩咐，不給眼見的事物擾亂對『主』的跟從呢？

【思想】

6) 「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這話是『主』親自說的，我們要注意的是工人究竟是誰的工人。

7) 如果是人的工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這話也許就不大可靠，但工人是莊稼的『主』的工人，那就一點可疑惑的地方都沒有。

【思想】

8) 事實上，『主』要門徒留心的並不是他們如何去得著供應，而是得了供應以後怎樣去處理那些供應。

9) 一般【聖經】的標點，把「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捨去」這些話作了個句點，好像這事只是與上文所提到的使用屬天的權柄有關連。

10) 若是我們細心去讀這一段話，我們一定能發現這一個意思是連貫上文的屬天權柄和下文的生活供應。

【思想】

11) 這是跟從『主』道路的一個學習，看看以色列人在曠野拾嗎哪，就會明白人的天然是如何的會為自己作打算，屬天的權柄要為自己帶來好處，生活上的供應必須好好的積蓄起來。

※D 『作莊稼之主的代表』

1) 天國的福音是給人帶來祝福和平安的，但是人能不能得著祝福和平安，就要看他用甚麼態度來對待天國的福音。

2) 天國福音在外表是讓人改變生活的表現，實際上是要求人向『神』有正確的態度。

3) 向『神』的態度對了，生活才能進入正軌。

4) 因此作『莊稼之主』的工人一定要明白他自己的身分，他要明確的知道自己是『莊稼之主』的代表，他是替『莊稼之主』向人說話的。

5) 『主』不讓跟從『祂』的人冒出他的自己，但也不讓他們輕看自己的職分。所以『主』教導他們在受差遣去作工時，如何接受人的接待。(V9:11)

6) 『主』所說的「好人」是指著敬畏『神』的人說的。

7) 敬畏『神』的人就會敬重『神』所差遣的人。

8) 傳天國福音的人就是輸送平安的使者，他們能把平安送出去，因為他們是平

安滿溢的器皿，是『神』把平安充滿在他們裡面。

9) 接待『神』的使者的乃是接待『神』所賜的平安，這是許多人都不知道的。

10) 但是有一件更嚴重的事更是人所不知道的，「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呢」(V9:14~15)！

※D『收莊稼的人在心思上進深的預備』

1) 門徒初次給差遣出去，『主』給他們嚐嚐使用『權柄』的機會。

2) 只是他們能使用權柄是短暫的，因為『權柄』是『主』賜給他們暫時使用的(比較【馬太福音 17:19】，並不是他們活出這屬天的『權柄』來，他們那時還沒有這樣的屬靈份量)。

【馬太福音 17:19 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爲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

3) 為著建立天國的需要，他們必須要在屬靈的品格上作更進深的追求，使屬天的成份在他們身上增加，他們不再借用『權柄』，而是實在的能讓屬天的『權柄』從他們身上流出來。

4) 用人的常識來說，門徒當時所使用的『權柄』乃是藉著行政組織(外力)而有的。

5) 這樣的『權柄』不是出自那人本身所有的，他若離開了組織(外力)，或是組織(外力)停止了給他使用『權柄』的委托，他就再也沒有『權柄』可使用了。

6) 屬天的『權柄』卻不是根據組織(外力)而來，而是根據屬天的生命而來的。屬天的生命豐富，屬天的『權柄』就顯得強，屬天的生命貧乏，屬天的『權柄』就顯得軟弱無力。

7) 人對地上的『權柄』運作多有認識，對屬天的『權柄』本身和運作都感到陌生，當時的門徒也不例外，因為是全然不同的兩回事。

8) 所以『主耶穌』讓他們去經歷屬天的『權柄』，也同時給他們指出要追求屬天生命的成長，使他們能自由的運用屬天的『權柄』。

9) 人的心思和眼目能專注在屬天的事上，輕看自己和屬地的事物，升高屬天事物的重要性，而降低屬地事物的必要性，這樣的學習和操練，就讓人給造成不住流出屬天『權柄』的器皿。

※D『讓出地位給『聖靈』說話』

1) 天國得建立是人的天然所不樂意的，因為屬天的『權柄』在地上擴展，相對的就是屬地的人的『權柄』萎縮。

2) 所以地上的『權柄』不歡迎天國的來到，地上的人也不歡迎天的『權柄』。

3) 面對著這樣的光景，『主』明明的向門徒宣告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V10:16)。

【思想】

4) 『主』讓他們明白，出去收莊稼這事在天上是偉大而有永遠價值的，但在地上卻是把自己放在危險的地帶上。

5) 明白了自己的處境，就得學會如何正確的保護自己，但又不必在意的去保護

自己。

6) 這些話好像是自相矛盾的，但在屬靈功課的學習和操練上卻是必須這樣的。

7) 「靈巧像蛇」不是叫我們變成蛇，乃是提醒我們要有敏銳的屬靈觸覺，可以分辨環境的險惡。

8) 「馴良像鴿子」是讓我們因看見『神』的安排而坦然接受兇險的環境。

9) 這就是

I) 一面去保護自己，又

II) 一面不專注的去保護自己。因為下文接著就說出收莊稼的人必定會碰上的遭遇。

10) 「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V10:17~18)。

11) 這些事發生在收莊稼的人身上是不希奇的，歷代以來直到現在，敬畏『神』又順從『神』的人不住的經歷這樣的事。

【思想】

12) 『主』要我們學習的不是去逃避這些事，而是要怎樣的去接受這些事，就是不管人怎樣來對付我們，我們作收莊稼的人必須要站住見證的立場。

13) 把人對天國福音的踐踏，轉化成為天國作見證的時機，關鍵不在我們使用人的口才，智慧，和知識去爭辯。

14) 在這些場合裡實際的學習不靠自己，單單的靠『主』，那才是真正的用對了方法。

15) 但是在使用這方法以前，必須先放下自己的所有和所恃。

16) 因為『主』是這樣說的，「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V10:19~20)。

17) 經歷過這類風浪的人，都能見證『主』所說的這些話是真實可用上的。

18) 問題是必須要讓出地位來給『聖靈』說話，人要自己出頭說話，『聖靈』就沒有地位說話。

【思想】

19) 人必須要肯不說自己的話，『聖靈』才有地位說話。

※D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1) 為天國辛勞的人所遇上的風浪是又大又凶險的，地上的人用甚麼態度對待『主耶穌』，也用同樣的態度來對待跟從『主耶穌』的人。

【思想】

2) 人既把『主』釘死在『十字架』上，也要把跟從『主』的人趕進死地。

3)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子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並且你們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V10:21~22)。

4) 面對這些殘酷的踐踏，『主』告訴門徒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5) 這「得救」不是指「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救恩中的得救，乃是指從這些凶狠踐踏的環境中得救。

【思想】

6) 『主』指出「為我的緣故」和「為我的名」被人恨惡，主這樣說，乃是說出我們是站在『祂』那一邊的，我們的事就是『祂』的事，『祂』是與我們聯合的，『祂』與我們一同在承當所發生的事，我們就能活在忍耐中。

7) 反對，踐踏，和逼迫雖是那樣凶狠，我們卻不能從見證裡退卻，忍耐不是單指著接受環境的安排，同時也是持守著見證，「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V10:23)。

【思想】

8) 「逃」不是單為離開凶狠，乃是為著持守天國的見證。人的肉身可以多受一些苦，但『主』的名不能放棄，天國的福音不能不傳揚，因為這是收莊稼。

9) 跟從『主』的人要預備好受苦的心志，『主』自己負責領我們走過這凶狠的風浪，『主』給的安慰和激勵使跟從『主』的人有把握說，風浪雖是狂大，但總有盡頭的日子，正像許多經過風浪的弟兄們說，「我們並不是在等坐牢，也不是在等死，我們乃是在等候『主』再來」。

※D 『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1) 人能那樣凶狠的對待顯出屬天權柄的『主』，卻又奈何『主』不得，他們所有的怒氣都要傾倒在跟隨『主』的人身上。(V10:24~25)

2) 『主』的話實在是太有恩典了，也帶著無限生命能力的供應。「不要怕他們」(V10:26)

3) 因為天國的來到是沒有甚麼『人，事，物』可以阻止得來的，所以只管坦然的向世界宣告「天國近了」，不要在收莊稼的工作上退縮，沒有必要退縮，因為『神』所命定的天國，終必要在地上顯現的。

4) 不要害怕這些難處並不是一句空話，『主』讓門徒看見兩件事，讓他們知道不要害怕是有足夠的根據的。

5) 頭一件事是「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祂』」(V10:28)

6) 這話領人去衡量短暫和永遠的選擇，能輕看短暫的好處，就不會給害怕留下了地步。

7) 更重要的是認定當害怕的對象，對跟從『主』的人來說，仇敵最大的能耐只不過是傷害他們的身體，卻不能動他們的魂的一絲一毫，所以不必怕牠。

8) 第二件事是：叫跟從『主』的人特別受激勵和安慰的，乃是『主』說明了父『神』的顧念，也說出了父『神』作保護的事實。

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V10:29~31)。

【思想】

- 10) 「你們的父」把收莊稼的人放在兒子的地位上，誰會眼睜睜的看著兒子受害而不伸出手去干預和解救呢？
- 11) 值一分錢的麻雀『神』也看重，何況是比許多麻雀的價值加起來還要貴重的兒子呢！
- 12) 『神』連我們的頭髮都數過，『祂』對我們的顧念到這麼深的地步，那還有甚麼可以使我們害怕呢？
- 13) ①『祂』差遣了，『祂』就負責作供應。②『祂』打發了，『祂』也負責作保守，③不經過『祂』的允許，甚麼也不能使我們受害，④若是經過『祂』的允許，『祂』自己就是我們能站住的力量。

※D『與主合一的啟示』

1) 在差遣門徒的事上，『主』說了許多指導性的話，為要讓門徒可以從實際的工作中，進入屬天品格的學習和操練，把天國的實際活出來。

【思想】

- 2) 總合了『主』所說的話，我們可以領會到『主』要給門徒一個寶貴的啟示，那就是收莊稼的人與莊稼的『主』是合一的。
- 3) 在面對跟從『主』的試驗裡，『主』很鄭重的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V10:32~33)。
- 4) 這些認『主』或不認『主』的人，他們的區別是在於接受『主』或是拒絕『主』。
- 5) 接受『主』的人，『主』在天上的父就成了他們在天上的父，拒絕『主』的人，天上的父永不會成為他們的父。
- 6) 外人踐踏跟從『神』的人所造成的心靈上的震撼，和感情上的傷痛，並不是很難忍受的。
- 7) 若是踐踏與殘害是從親屬，或是從稱為『主』內弟兄的這些人來的，那就不太容易接過來，並且很容易惹動『神』兒女的靈，叫他們不是落在喪氣的圈套裡，就是落在急燥而失去平靜的心景中。
- 8) 在『主』說的話中，好像是難處多是從那些與自己有親屬關係的人中間來的。這種情形很殘忍，但卻是對跟從『主』的人真實的考驗。
- 9) 因為地對天的抗拒，造成屬地的人對屬天的人發生憎恨，所以『主』毫無隱藏的說出，「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V10:34~36)。
- 10) 『主』不是說『祂』到地上來是要挑撥人際的感情，而是說出人若跟從『主』所引發的不和諧，說出跟從『主』的人得不著家人的諒解。
- 11) 這是一個十分強烈的考驗。是要不承認『主』名呢？還是願意為『主』放下

屬地的感情？

12) 屬地的感情常是阻礙屬天的追求，不肯對付屬地的感情，就不能走上屬天的路程。

13) 『主』勸勉人要愛人，要敬重父母，『主』也讓人看見『主』是在這一切人的關係以上的，在跟從『主』的路上，『主』總是該給放在首位。

14) 人的魂生命必須要受對付，不然就無法得著天的喜悅和豐富。

15)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V10:37~38)。

16) 接連三個「不配」明確的指出屬地的感情必須受對付，然後才可以與『主』有正常的關係。

【思想】

17) 『主』不是禁止屬地的親情，『祂』是提醒人要合宜的處理屬地的感情，不讓屬地的感情損害屬天的關係。

18) 因此，『主』十分嚴肅的說出，「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V10:39)。

19) 前一個生命是指著屬地的生命，後一個生命是指著屬天的生命。

20) 那就是說，如今只為追求滿足自己的，必要失去在天國中的份，因為滿足了自己就失去了『主』。

21) 如今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而不追求滿足自己的，必要得著天國中的豐富，因為他裡面所充滿的是『主』的自己。

※D『與主合一的啟示』

1) 跟從天的人在地上所付的代價是大的，但他們從『主』所得著的賞賜也是大得無與倫比的。

2) 門徒因著持守屬天的地位而接受的造就，把他們帶到極崇高的地位上去。

3) 在人看來，他們還是沒有得著甚麼，但在『神』的國裡，他們給帶到與『主』同一的地位。

4) 更重要的是這一件事，「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V10:40)。

5) 還有可貴的一種情形，他們要把榮美的祝福帶給人。「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V10:41)。

【思想】

6) 換一句話說，收莊稼的人的賞賜，也成了接待收莊稼的人的賞賜。跟從『主』的人所得的賞賜，也成了接待跟從『主』的人的賞賜。

7) 甚至是更進一步指出一個『主』與門徒之間的合一的密切，密切到一個地步，『主』與門徒是不可分的。「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V10:42)。

8) 整個的來說，『主』要藉著實際的事奉，造就並建立跟從『主』的人，增加他

們屬天的性質，降低他們屬地的性質，使他們進入與『主』合一的生命中，在地上加增天的成份，叫地充滿了天，從「天國近了」進到天國顯現在地上。

馬太福音第 10 章 註解

【馬太福音 10:1~4】

※ 『耶穌設立十二使徒』

(V10:1~4) 耶穌給他們特別的權柄讓他們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馬太福音 10:1 耶穌叫了①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②權柄、能趕逐污鬼、並③醫治各樣的病症。

馬太福音 10:2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④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馬太福音 10:3 ⑤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

馬太福音 10:4 ⑥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① 『十二個門徒』：

a) 在【馬太福音 10 章】之前 我們聽『施洗約翰』有門徒，我們也知道『主耶穌』呼召了幾個門徒(跟從的學生，是來學習『主耶穌』的生命跟性情 並且浸透在基督的內在裡面(何))，但這一次『主耶穌』選召的是使徒(差派作『主耶穌』代表的人)，所以『耶穌』給他們特別的權柄讓他們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b) 『主耶穌』「整夜禱告神」【路加福音 6:12】，才慎重地挑選了「十二門徒」，這「十二門徒」都是經過『神』的手安排的，包括賣『主』的『猶大』。

【路加福音 6: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 神。】

【思想】

c) 『使徒』是『神』所揀選 特別的職分不能根據某人恩賜或表現很像『使徒』就隨便稱他們是『使徒』

d) 『使徒(奉主差遣 有主託付的人(何))』們的身分背景有①漁夫，②稅吏，③奮銳黨，④平凡的百姓 他們各有各的缺點。他們能成為使徒都是根據『神』的揀選，

e) 十二使徒中，有兩個稱為『西門』

I) 『彼得』是希臘語，外國名字，『西門』是亞蘭語，本國名字。

II) 奮銳黨的，『西門』，

f) 兩個『雅各』

I) 約翰的哥哥，『雅各』

II) 亞勒腓之子，『雅各』，

g) 兩個『猶大』

I) 達太又稱為『猶大』，與

II) 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h) 『加略』是『猶太』的地名，所以惟有『猶大』是『猶太』地的人，其

餘十一使徒，都是『加利利』地的人。

※ 『差遣十二使徒』

1) 【馬太福音 10:1~4】『主』預備這些門徒，給他們權柄，叫他們作使徒，打發他們出去，這就是『使者』。

2) 【馬太福音十章】，【馬可福音 3 章】，【路加福音 6 章】，【使徒行傳 1 章】。四分名單的秩序，並不一樣，

3) 這四處【新約】有茲個非常希奇的事實：就是第一（『彼得』）、第五（腓力）、第九（『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名字都是一樣，都是隔三位。

a) 【馬太福音十章】則是差遣。

【馬太福音 10:2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①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②安得烈、③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④雅各的兄弟約翰、

【馬太福音 10:3 ⑤腓力、和⑥巴多羅買、⑥多馬、和⑥稅吏馬太、⑨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⑩達太、

【馬太福音 10:4 ⑪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⑫加略人猶大。】

b) 【馬可福音 3 章】

【馬可福音 3:16 這十二個人有①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

【馬可福音 3:17 還有③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④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

【馬可福音 3:18 又有②安得烈、⑤腓力、⑥巴多羅買、⑥馬太、⑥多馬、⑨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⑩達太、並⑪奮銳黨的西門。】

【馬可福音 3:19 還有賣耶穌的⑫加略人猶大】

c) 【路加福音六章】的次序比較上有所不同，因那裏是揀選。

【路加福音 6:14 這十二個人有①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兄弟②安得烈、又有③雅各和④約翰、⑤腓力和⑥巴多羅買、】

【路加福音 6:15 ⑧馬太和⑦多馬、⑨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⑪奮銳黨的西門、】

【路加福音 6:16 ⑩雅各的兒子猶大(達太又稱為『猶大』)、〔兒子或作兄弟〕和⑫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d) 【使徒行傳 1 章】

【使徒行傳 1:13 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裏有①彼得、④約翰、③雅各、②安得烈、⑤腓力、⑦多馬、⑥巴多羅買、⑧馬太、⑨亞勒腓的兒子雅各、⑪奮銳黨的西門、和⑩雅各的兒子〔或作兄弟〕猶大。】

【使徒行傳 1:26 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⑫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e) 這四處【新約】有茲個非常希奇的事實：就是第一（『彼得』）、五（腓力）、九（『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名字都是一樣，都是隔三位。

f) 以十二個人來看，每一次總是把『彼得』放在最前，『猶大』放在最後。這種安排明顯有屬靈的關係在內。

4) 以十二個人來看，每一次總是把『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放在最前，『猶大』（出賣主的）放在最後。這種安排明顯有屬靈的關係在內。

【思想】

- 5) 這十二人的地位和其他使徒的地位不一樣，他們乃是『主』在地上時所設立的。
- 6) 這十二個人都是猶太人，他們要在國度裏審判以色列，這是專為猶太人的。
- 7) 『主』升天後就賜下教會裏的使徒來，這十二使徒等『主』升天、聖靈降臨後，也作教會的使徒。

※ 『教會的使徒』

1) 【哥林多前書 15:5】說顯給磯法看，顯給眾使徒看。這眾使徒和十二使徒不一樣。

【哥林多前書 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哥林多前書 15:5 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

【哥林多前書 15:6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

【哥林多前書 15:7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

2) 【哥林多前書 15:9】後又顯給『保羅』看。『保羅』說：「我原是眾使徒中最小的；」除了十二使徒外，另有許多使徒。【使徒行傳】專講使徒所做的事。

【哥林多前書 15: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 神的教會。】

3) 【使徒行傳】前頭都是講十二使徒的事，到下面時，都是記『保羅』和『巴拿巴』的事。

※ E 『廣義上，每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是被『神』選召的人』

- 1) 『耶穌』在地上開始『祂』的工作時，就一直呼召揀選那些相信的人，進入『祂』的國度。
- 2) 『主』的心意不但要他們經歷『祂』的全能，更要把國度擴展的責任交託給他們。
- 3) 所以『主』選了十二個門徒，他們特別被選召出來，為『主』作死裡復活的見證。

【思想】

- 4) 『廣義上』，每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是被『神』選召的人，
- 5) 或許 我們會覺得自己很軟弱，不可能為『主』做什麼。
- 6) 但如果仔細想想看，『耶穌』揀選的這些門徒，也沒有赫赫有名的人物；如果說有領袖才幹的，恐怕只有『彼得』，不過他的性情也十分不穩定。
- 7) 『雅各』和『約翰』，『耶穌』給他們取了別名叫「雷子」，
 - I) 一方面是盼望他們為『神』國做一番轟轟烈烈的事，
 - II) 另一方面也表示他們脾氣不好惹。

- 8) 『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都是既忠心又熱心的人，但也不是領袖人才。
- 9) 『馬太』的背景更糟糕，是個稅吏，換句話說，是替『羅馬』人辦事的，當時猶太人根本不屑為伍。
- 10) 『多馬』，一想到他，就想到他的多疑。
- 11)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和『西門』，我們連他們是誰都不知道。
- 12) 當然，最後還有賣『主』的『猶大』，雖然『主』早知道他要出賣自己，但『祂』還是愛他；可惜後來他沒有悔改，以致滅亡。

② 『權柄』：

- a) 「給他們權柄」，就是來世的權能。『主』要門徒傳天國的福音，『主耶穌』就應許給門徒權柄來作天國的事。
- b) 教會中屬靈權柄的用處有二：
 - I) 一是用來對付『『神』』的仇敵『撒但』和『牠』的手下；
 - II) 二是用來給人在屬靈生命上的幫助，使人的靈命得以健全成長。
- c) 『主耶穌』在公開事工期間，曾親自帶領門徒行走各地，作出以『神』話語養育門徒的表帥，實施有生命的門徒訓練。現在，將門徒直接差遣到傳福音現場，收到了：
 - I) 福音事工的擴張；
 - II) 同時在現場訓練門徒的雙重效果。

※C 『『神』把權柄賜給有命定的人』【馬太福音 10:1】

- 1) 【馬太福音 9 章】的結尾『主耶穌』非常地感慨，『祂』看見許多人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神』很憐憫他們。
【馬太福音 9:36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 2) 『主耶穌』心裡非常感慨，這個世代一代一代就這麼過去，每一代都是如此，這一代人處在『主耶穌』這個世代。
- 3) 『主耶穌』看到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很辛苦，最困苦流離的就是得了各樣的病症。
- 4) 『主耶穌』就對『祂』的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馬太福音 9:37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馬太福音 9:38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 5) 『主耶穌』感慨的是什麼呢？

【思想】

- 6) 人都不願意被『神』打發，今天我們要逐漸把【聖經】讀明白了。
- 7) 我們總以為『主耶穌』說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是對特定的人說的嗎？其實是對你我說的！
- 8) 到了【馬太福音 10 章】，『主耶穌』就叫了『十二個門徒(使徒)』

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C 『沒有權柄的基督徒』

【思想】

9) 今天我們看到的基督徒都是沒有權柄的基督徒，

10) 問題就在這，我們做了一大堆都不是『主耶穌』做的，『主耶穌』做的我們不做，『主耶穌』不做的我們做一堆，我們所追求的都是，這個感動，那個感動，這個感覺，那個感覺，但其實什麼感覺都沒用！

11) 【馬太福音 10 章】『主耶穌』招了『十二個門徒(使徒)』來，也就只有稍微訓練了一下，就賜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醫治各樣的病症。

12) 在前面【馬太福音 8 章】【馬太福音 9 章】所記載的都是『主耶穌』給他們做的示範，示範完了讓他們自己出去做，所以像不像『主耶穌』所做的是非常重要的事！

13) 因此今天我們要知道，做門徒就是要像『主耶穌』！如果我們只期望做一個信徒那我們不用像『主耶穌』，但是做門徒就絕對不能這樣了！

③ 『醫治各樣的病症』：

a) 「各樣病症」，有譯作各樣的病。

※ 第三十九篇 疾病 A

※ 『『主耶穌』在地上』

1) 『主耶穌』來到地上，是來①對付『罪』，也是來②對付『死』，(其中同時也③對付了在罪和死之間，那一個東西，我們稱牠作『疾病』。)

2) 有一點我們必須分清處的，就是說，①神赦免我們的罪，和②神醫治我們的病，有一個基本的不同。

※ 「①神赦免我們的罪」

1) 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擔當了我們的罪。沒有留下一個罪不赦免。因為神的工作是完全的。

※ 「②神醫治我們的病」

1) 但是當『主耶穌』還活在地上的時候，祂是擔當我們的疾病，代替我們的軟弱。但是，祂擔當我們的疾病，並沒有把一切的疾病都除去；祂代替我們的軟弱，並沒有把一切的軟弱都除去。

※ 『擔當疾病的事，沒有像擔當罪那樣的無限。』

1) 【以賽亞書 53 章】，在【新約】裡是被引用得最多的一章。

2) 這一章【聖經】，特別講到『主』如何作我們的救『主』。

3) 但是【以賽亞書 53 章】的應驗，乃是應驗在【馬太福音第 8 章】(這是『主』在各各他山上之前，在地上，就擔當我們的疾病。)，不是應驗在【馬太福音第 27 章】『耶穌被釘十字架』(所以，擔當疾病的事，沒有像擔當罪那樣的無限。)

※ B 『『耶穌』選召門徒傳道醫病趕鬼』【馬太福音 10:1~4】

1) 『耶穌』三年事工都是帶著『十二個門徒(使徒)』一起去做。

- 2) 『祂』所呼召的人，來自『加利利』內外的地區，來自各行各業，有著不同的背景，包括①漁夫、②稅吏及③民族『主』義份子。
- 2) 根據『其他福音書』的記載，『祂』經過一夜禱告，才從眾多門徒中選出十二人，成為使徒。
- 3) 『祂』沒有按照人的標準去選一些受過高深教育的人，或有深厚宗教背景的人，①反而選召學歷不高的漁夫，②受人鄙視的稅吏，個性不成熟的青年，③以及從事革命的奮銳黨人。

【思想】

- 4) 這等人可以繼承傳福音的大業，不是根據他們的本事，而是根據『耶穌』的權柄。
- 5) 『神』本來透過以色列十二支派來傳揚『祂』拯救的大能，但以『以色列人』不但不接待『彌賽亞』，反倒將『耶穌』釘在十字架。
- 6) 因此『耶穌』揀選『十二個門徒(使徒)』(都是猶太人)，代表教會，就是屬靈的以色列，去傳揚救恩(教會並非替代以色列)。
- 7) 『耶穌』從其中從許多跟隨中揀選十二人。在揀選後沒多久，就差派他們出去傳福音，稱『十二個門徒(使徒)』。

✳ 『去傳福音是不需要等信『主』很久以後才作的』

【思想】

- 8) 『十二個門徒(使徒)』跟從『主』只有很短時間，怎麼這麼快就被分配去傳福音??，這說明一件事，去傳福音是不需要等信『主』很久以後才作的，也不用靈性很成熟才可以做。
- 9) 這裡的『十二個門徒(使徒)』靈命尚很幼嫩，甚至品格性情亦不成熟，但『耶穌』一樣差他們出去傳福音，因為作工的人少。

【思想】

- 10) 這矯正我們以往有一個錯誤的觀念，我們總以為對一些初信的人，不要講太深奧的東西，不要太快讓他們傳福音，不要談太屬靈恩賜。但『耶穌』這裡對我們的教導卻不是這樣，『祂』叫門徒隨走隨傳，傳說天國近了。
- 11) 『主耶穌』又叫『十二個門徒(使徒)』①去醫治病人，②叫死人復活，③潔淨長大痲瘋的病人，④與及趕鬼(V10:8)。試想一下，他們大部份門徒都是初信，『主耶穌』就叫他們做這些靈恩的事，這一點我們難道沒留意到嗎??。

【思想】

- 12) 『主耶穌』選召『十二個門徒(使徒)』，『十二個門徒(使徒)』經常和『主耶穌』在一起，『十二個門徒(使徒)』才從『主耶穌』那裏領受權柄，接受『主耶穌』的差派出去作工的。

【馬太福音 10:1 耶穌叫了 十二個門徒(使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13) 在我們為『主耶穌』作工以前，我們首先必須常和『主耶穌』在一起。親近『主耶穌』。才能從『主耶穌』那裏領受權柄，接受『主耶穌』的差派出去作工的。

14) 『耶穌』作工的模式，都是二人以上的團隊。我們探訪也不要一個人去做，總要帶著同伴一起去作。不單互相配搭，也是訓練新同工。

【馬可福音 6:7 耶穌叫了 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鬼。】

④ 『彼得』

a) 十二個使徒，除了『彼得』在使徒行傳多有記載之外，【聖經】中幾乎找不到他們的歷史。

【思想】

b) 這說出『主』所注重的不是他們的工作，乃是注重『聖靈』如何藉著他們工作。

b) 「彼得」是亞蘭文「磯法」的希臘文，

c) 『主耶穌』傳道、與門徒說話都是用當時『猶太人』在被擄回歸之後通用的『亞蘭文』，而不是『希伯來』文。

d) 這十二使徒在人看都是普通的小人物，除了『彼得』在【使徒行傳】有所記載之外，【聖經】中很少提到他們的豐功偉績，因為『神』所注重的不是他們的工作，而是『聖靈』如何借著他們工作。

e) 「十二個使徒」將來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馬太福音 19:28】

【馬太福音 19:2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 『彼得』的地位』

1) 『彼得』的地位和其餘的不一樣，這並不是『主』特別設立，而是因『彼得』的恩賜和屬靈的情形而來的。

2) 『彼得』的確好像是十二使徒中的首領，所以在四分名單中，『彼得』都是擺在第一位。

3) 然而【聖經】中提到十二使徒時，卻都沒有提到『彼得』特別的地位。

4) 無論十二座位、十二根基中，都沒特別的一個，這十二使徒乃是一樣的【馬太福音 20:23~27】。

【馬太福音 20: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馬太福音 20:24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

【馬太福音 20:25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馬太福音 20: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馬太福音 20: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 5) 所以『彼得』在十二個人中根本沒有特別的地位。
- 6) 我們一面看見『彼得』的帶領，但在十二使徒中，一面又看見『彼得』和十一使徒一樣，並沒有甚麼特別作帶領的使徒。

※『屬靈的地位』

- 7) 『主』並沒有正式設立他，不過他在屬靈方面特別有長進而已。所以是屬靈的地位，不是分配的地位。
- 8) 在『耶路撒冷』全教會下半期時，『雅各』又爬上去；屬靈的長進在『雅各』身上，所以屬靈的帶領，就放在『雅各』身上。
- 9) 到【使徒行傳】下半卷，『保羅』的學習比『彼得』的學習更高，『神』的見證的線就在『保羅』身上。
- 10) 這一種地位是屬靈的，不是正式的。所以使徒是特別的地位，而使徒中帶領的人是因為屬靈的情形，不是因地位。
- 11) 『主』設立使徒，『主』不設立使徒長。『彼得』的名字擺在前面，是他自然而然的表顯而擺在前面的；並且『安得烈』、『雅各』、『約翰』的名字雖然先先後後，但總是和『彼得』在一起。

⑤『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

- a) 「腓力」深愛，愛馬者；
- b) 「巴多羅買」多羅買的儿子，戰爭之子；「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約翰福音 1:45】

【約翰福音 1:45 腓力找着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穌。】

- c) 「多馬」雙生的；
- d) 「馬太」『神』的恩賜；
- e) 「亞勒腓」交換；
- f) 「達太」智慧。達太又稱為『猶大』，與賣『主』的『猶大』同名

⑥『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 a) 「奮銳黨」：是一個猶太的革命組織，以武力反抗『羅馬』帝國對『巴勒斯坦』的統治。
- b) 「加略」：是『以法蓮』支派的城，距『撒瑪利亞』很近。
- c) 「使徒」共十二位，分為六對：
 - 1) 『西門彼得』——『安得烈』
 - 2) 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約翰』
 - 3) 『腓力』——『巴多羅買』
 - 4) 『多馬』——『馬太』
 - 5) 亞勒腓的儿子『雅各』——『達太』
 - 6) 『奮銳黨的西門』——『猶大』

※『一對一對的』

- 1) 【馬太福音 10:2】使徒分作六對。第一對，頭一個記『彼得』，第二個記『安得烈』。『安得烈』比『彼得』早遇見『主』，但屬靈上『彼得』

比他強。

2) 『彼得』、『安得烈』在屬靈上有弟兄的關係，在肉身中也有弟兄的關係。

3) 第二對，『雅各』、『約翰』；第三對，『腓力』和『巴多羅買』（是稱呼，不是名字，意即「多羅買」的兒子，事實上，即是拿但業）；第四對，『多馬』和稅吏『馬太』

4) 第五對，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第六對是『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3) 這十二人除了『彼得』一人在【使徒行傳】中多有記載外，『約翰』稍有一些記載，『雅各』更少記載，此外在【聖經】中找不到他們的歷史。雖然他們是使徒，但『主』不注重他們的工作，乃是注重聖靈藉使徒的工作。

※ 『稗官野史』的傳說中的 I) 『西門』和 II) 『達太』

1) 【聖經】中除了有幾次見到奮銳黨 I) 『西門』的名字之外，其餘關於他的事蹟並沒有什麼記載。

2) 『稗官野史』傳說他和 II) 『達太』曾往『波斯國』傳道，在那裡曾被兩個行邪術的人所阻撓，結果為 I) 『西門』和 II) 『達太』所勝，以致國王很佩服他們，並吩咐他們把那兩個行邪術的人殺死，但他們卻把他們的仇敵釋放了。

3) 不料那兩個人獲釋以後，竟變本加厲地敵擋基督。

4) 當 I) 『西門』和『達太』二人抵達 Suanir 遂尼亞城的時候，那裡有一所大廟宇和七十個祭司，他們鼓動百姓拿住這兩位使徒，並把他們帶進廟宇裡。

5) 傳說當時 I) 『西門』曾看見天使，天使對他說：「你快跑出去吧，因為那廟宇快要傾覆了。」I) 『西門』卻回答說：「不！因這裡也許還有人悔改歸『主』呢！」結果，兩位使徒在瘋狂的逼害和凌辱下，仍然不住地傳福音，終於在那廟宇裡殉道而死。

6) 像以上這種關於使徒們殉道的可歌可泣故事，第一世紀以後是很普遍地在基督徒之間流傳著的。雖然未必都是真實可言，可是也有不少人受了這些傳聞的故事所激勵，因而更忠心地事奉『主』呢！

【馬太福音 10:5~42】

※ 『耶穌差耶穌出去，吩咐他們』

(V10:5~6) 使徒應該向什麼人傳道

馬太福音 10:5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①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②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

馬太福音 10:6 ③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V10:7~8) 『主耶穌』就說明他們當時工作的細節，就是隨走隨傳，

馬太福音 10:7 ④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馬太福音 10:8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⑤你們白白

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

(V10:9~11) 另外還要憑信心相信『神』的供應，

馬太福音 10:9 ⑥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

馬太福音 10:10 ⑦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馬太福音 10:11 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⑧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V10:12~15) 我們千萬不要誤會 認為『耶穌』要我們祝福接待我們的人 去咒詛拒絕接待我們的人

馬太福音 10:12 進他家裏去、要⑨請他的安。

馬太福音 10:13 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⑩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

馬太福音 10:14 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⑪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馬太福音 10:15 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⑫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V10:16~23) 警告門徒將會遇到什麼樣的危險，和艱難 當他們遇見這些事的時候又應該怎麼辦？

馬太福音 10:16 我差你們去、⑬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馬太福音 10:17 你們要⑭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⑮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

馬太福音 10:18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⑯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馬太福音 10:19 你們被交的時候、⑰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

馬太福音 10:20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⑱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

馬太福音 10:21 ⑲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馬太福音 10:22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⑳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馬太福音 10:23 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㉑逃就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㉒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V10:24~25) 『主耶穌』第一個訓勉跟鼓勵

馬太福音 10:24㉓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馬太福音 10:25 ㉔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㉕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別西卜是鬼王的名〕

(V10:26~27) 『主耶穌』第二個訓勉跟鼓勵

馬太福音 10:26 ㉖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馬太福音 10:27 ㉗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V10:28) 『主耶穌』第三個訓勉跟鼓勵

馬太福音 10:28 ㉘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

(V10:29~31) 『主耶穌』第四個訓勉跟鼓勵

馬太福音 10:29 29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馬太福音 10:30 30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馬太福音 10:31 所以31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V10:32~33) 『主耶穌』第五個訓勉跟鼓勵

馬太福音 10:32 32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馬太福音 10: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馬太福音 10:34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33動刀兵。

馬太福音 10:35 因為我來、34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馬太福音 10:36 35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馬太福音 10: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36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馬太福音 10:38 不背着他的37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V10:34~39) 『主耶穌』的訓勉 著重在要付的代價方面

馬太福音 10:39 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38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

(V10: 40~42) 『主耶穌』會尊重那些揹著十字架來跟隨祂 的僕人

馬太福音 10:40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39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馬太福音 10:41 40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馬太福音 10:42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41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① 『外邦人的路』:

a) 「外邦人的路」：在『加利利』地有希臘人的城邑，那裏的居民所過的是一種和『『猶太人』』截然不同的生活。

b) 「外邦人的路」：象徵世界的辦法。

c) 『什麼是外邦人的路呢？』什麼是外邦人的路呢？一個跟從『主』的人應當記著，我們是走天國的道路，凡事是遵行『神』的旨意，千萬不能仿效世人的樣子；

d) 我們已離開了外邦人的路，與世俗已無關無干，一切思想言行都應當有屬『主』的樣式才對，不應該再懷念、拖帶世俗的氣味，否則就不能算是跟從『主』的人了。

※ E 『「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

1) 為什麼『耶穌』吩咐門徒：「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如果『主』的心意不是叫外邦人得救，為什麼【約翰福音第四章】，『祂』要走到撒『瑪利亞城』向那婦人談道呢？

【約翰福音 4:7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他說、請你給我水喝。】

2) 可見『主』的心意，不是偏愛以色列人，而不愛外邦人。

3) 『主』這麼說的原因，乃是『祂』訓練門徒的策略。

【思想】

4) 傳福音的第一課，要從自己最熟悉的環境著手，這也是為什麼【使徒行傳 1:8】『主』要我們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祂』見證的原因。

【使徒行傳 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5) 我們常常連周圍的人都沒向他們提過『耶穌』的名字，我們又怎能向許多不同文化種族的人傳福音？

6) 還有天國的信息是猶太人立刻就能明白的道理，也是門徒在傳福音時，比較容易傳講的信息。所以『主』揀選十二個門徒後，差遣他們先進入以色列迷失的羊那裡去。

7) 還有另一個原因，就是【羅馬書 1:16】『保羅』說的：「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羅馬書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8) 【羅馬書】裡多次提到這樣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9) 福音是先傳給猶太人，才再傳到外邦人中。既是『神』所設立的次序，所以『主』也吩咐門徒，要從以色列家開始傳福音。

10) 『主』還特別在【馬太福音 10:8】給我們非常重要傳福音的原則，就是「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

【馬太福音 10:8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

11) 我們領受的福音，是白白從『主』那裡領受，不是因我們配得。當我們享受『主』恩典後，也應當將這恩典讓周圍的人一同享受，讓他們同樣能經歷『主』的慈愛。

② 『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

a) 「『撒瑪利亞』人的城」：象徵半屬基督教半屬世界的混雜團體。

b) 『撒瑪利亞』的城是什麼？就是混合的宗教，與世俗異族人通融聯姻的城，他們的祖宗是混血種（與『亞述』混血了），因此他們的宗教也是混血的、摻雜了。

c) 以色列的祭司，他們在『撒瑪利亞』的山上另立事奉之地，卻不照『耶和華』的指示在『耶路撒冷』敬拜『神』，將『主』的道與偶像混合通融、混雜敬拜。

d) 「『撒瑪利亞』人的城」：當公元前七百餘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滅亡，人民被擄到『巴比倫』，另把一些東方外邦人遷到『撒瑪利亞』【列王記下 17:24】；那些外邦人與殘留的以色列人通婚的混血民族，是為『撒瑪利亞』人。他們的城鎮位於『巴勒斯坦』的中部，北鄰『加利利』，南

接猶大。

【列王紀下 17:24 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邑、代替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撒瑪利亞、住在其中。】

※「不要到外邦人的地區，也不要進撒馬利亞人的城市。」【馬太福音 10:5】

1) 『耶穌基督』差遣門徒去傳天國福音時，竟然是要求門徒們「不要到外邦人的地區，也不要進『撒馬利亞』人的城市。」

2) 但是為甚麼『耶穌基督』只有在【馬太福音】有這樣的交代書？

3) 回想『耶穌基督』

I) 不是在【馬太福音 8:5~13】稱讚一位『羅馬』軍官的信心嗎？，這是對這位『羅馬』軍官是一種稱讚，更是對『猶太人』的一種很難堪的貶損。

【馬太福音 8:8 百夫長回答說、主阿、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馬太福音 8:9 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

【馬太福音 8:10 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II) 在【約翰福音 4:40】的記載，『耶穌基督』不是自己就曾住在『撒馬利亞』人的地方兩天，為什麼『主耶穌』自己都已經做了，還要求門徒不要去？

【約翰福音 4:40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便在那裏住了兩天。】

III) 在【馬太福音 15:21~28】『耶穌基督』自己也曾到過外邦人的地方去，而且還醫治了一位外邦人女子被鬼附身的病，『祂』也還讚美那位被鬼附身的女子的母親。

【馬太福音 15:21 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馬太福音 15:22 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着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

【馬太福音 15:23 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他走罷。】

【馬太福音 15:24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馬太福音 15:25 那婦人來拜他、說、主阿、幫助我。】

【馬太福音 15:26 他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喫。】

【馬太福音 15:27 婦人說、主阿、不錯、但是狗也喫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馬太福音 15:28 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罷。從那時候、他女兒就好了。】

IV) 因此，對『耶穌基督』來說，『祂』一定清楚在外邦人中，必定有很多人的信心是比『猶太人』要堅強、實在的多。

4) 那『祂』自己都去了，為甚麼要交代門徒不要去，這又是呢？

5)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1:16】的話可以稍微作一個解釋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信的人，先是『猶太人』，而後外邦人。」

【羅馬書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6) 同樣的，【羅馬書 2:9~11】『保羅』繼續說：『神』對人的審判也是這樣的順序，先是『猶太人』，然後外邦人。因為『神』是不偏待人的。』。

【羅馬書 2: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羅馬書 2:10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羅馬書 2:11 因為 神不偏待人。】

※ 『那外邦人何時有機會聽到福音??』

1) 這裏並不是說，『主耶穌』不要把天國的福音傳給外邦人。這乃是一個先後的次序【使徒行傳 13:46】和【羅馬書 1:16】。

【使徒行傳 13:46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羅馬書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2) 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猶太人』是『神』的選民，在福音方面，他們有承受的優先權。到後來，『猶太人』拒絕了福音，福音便傳到外邦人中間。

3) 因此到了『耶穌』復活以後，升天的時候，【馬太福音 28:18~19】，【馬可福音 16:15】才叫門徒將福音傳給天下萬國萬民聽，為基督復活作見證，傳揚『十字架』的救恩【使徒行傳 4:12】。

【馬太福音 28: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馬太福音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馬可福音 16:15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

【使徒行傳 4:1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

※ 『『主耶穌』頭一次差派門徒出去傳道時所給他們的指示：』【馬太福音 10:5~15】

1) 『主耶穌』頭一次差派門徒出去傳道時所給他們什麼指示。

① 『傳道的地理範圍』

1) 『傳道的地理範圍』，只到以色列人當中去傳福音，不要到外邦人的地方去，也不進『撒馬利亞人』的城市去，

2) 如果我們對照『主耶穌』後來在離開世界之前在【馬太福音 28:19】所頒布的大使命就會知道，其實『主耶穌』一點都不偏心，『主耶穌』在大使命裏面要我們使萬民，各方各族的人，都作他的門徒。

【馬太福音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馬可福音 16:15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

3) 『主耶穌』為什麼這裡會作這樣的吩咐呢??

4) 因為這是『神』預定地救世計畫，就如同『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1:16】所說的『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羅馬書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 5) 『希利尼人』就是希臘人是外邦人的代表，
- 6) 而且從傳道訓練的角度來看 『使徒』們是第一次出去傳道選一個比較熟悉的環境來練習會容易一些，
- 7) 外邦人有不同的思想背景，和生活習慣，尤其『撒馬利亞人』因為與外族通婚的緣故，被猶太人輕視，彼此為仇，所以不是很理想的操練場所，
- 8) 如同我們要差派一名傳道出去外地前，也是先在本地操練的一樣。

② 『傳道內容』

- 1) 要他們傳講的『傳道內容』是『天國近了！』(V10:7)

③ 『傳道事工的原則』

- 1) 要他們『傳道事工的原則』的第一項原則是『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V10:8)
- 2) 使徒們從『主耶穌』那裏白白的得著 I)『醫病趕鬼』 II)『使死人復活』的能力。
- 3) 當他們使用這些能力去助別人時，應該是『樂意甘心情願』的去幫忙，不能要用這些白白的得著能力去為自己牟利，
- 4) 他們『傳道事工的原則』第二項原則是『強調工人得供應是應當的所以『主耶穌』要他們出門的時候不要帶錢才在身上』(V10:10)，
- 5) 我相信這是為了要操練他們的信心，
- 6) 同時『主耶穌』會這樣的吩咐，也是因為當地的人有好客的習慣，
- 7) 他們『傳道事工的原則』第三項原則是『把平安帶到每一個家』(V10:13)
- 8) 除非這家人這家人拒絕他們，否則凡接待『神』的僕人，雖然的不到物質上的回報，但卻可以得到『神』平安的祝福的，
- 9) 他們『傳道事工的原則』第四項原則『不歡迎他們的城鎮離開時要把他們腳上的泥土踩掉』(V10:14)
- 10) 這種將腳上的塵土踩掉的動作，是虔誠的猶太人 在離開外邦人城市的時候或作的動作 表示互不相干，不過『主耶穌』從來沒做過這一個動作，但現在『主耶穌』要使徒們 對於拒絕福音的人這麼做 實在是耐人尋味。

③ 『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 a) 『以色列』在此是包括十二支派在內。為甚麼說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因為以色列在某種意義上，他們是『神』的選民。
- b) 「迷失的羊」：羊是有『主』人的，以色列人原是屬『神』的，卻因偏行己路，而如羊走迷【以賽亞書 53:6】。

【以賽亞書 53: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 「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

I) 這裡已很明顯的告訴我們，當時『耶穌』命定門徒傳道是以『猶太人』為對象，來

- ① 傳天國近了的福音，
- ② 醫治病人，
- ③ 叫死人復活，
- ④ 將長大麻瘋的潔淨，
- ⑤ 把鬼趕出去【馬太福音 10:7~8】

【馬太福音 10:7 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馬太福音 10:8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

II) 連【馬太福音 15:24】『耶穌』自己也說，『祂』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祂』所行的事大多是在『猶太人』中間，可知『猶太人』稱為『神』的選民特別蒙恩，所以這福音是先傳給他們的【路加福音 24:47】，

【馬太福音 15:24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路加福音 24: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III) 只因這福音被他們棄絕【馬太福音 12:22~50】【使徒行傳 13:45~49】，

【馬太福音 12:24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阿。】

【馬太福音 12:34 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馬太福音 12:38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

【馬太福音 12:39 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IV) 還有『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就成為世仇，他們彼此之間沒有來往，『撒瑪利亞』人曾不接待『主』，而為門徒所恨惡，要把他們用火燒滅之【路加福音 9:51-54】，這樣看來，『耶穌』所以禁止門徒到外邦和『撒瑪利亞』人那裡去，大概也有這些其中原因。

【路加福音 9:51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路加福音 9:52 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

【路加福音 9:53 那裏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

【路加福音 9:54 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有古卷無像以利亞所作的數字〕】

V) 到了大使命時，『耶穌』才叫他們傳福音給『撒瑪利亞』人及外邦人。

【馬太福音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馬太福音 28: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使徒行傳 1:5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使徒行傳 1:6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

【使徒行傳 1:7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

【徒行傳 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④ 『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思想】

a) 「隨走隨傳」【提摩太後書 4:2】說：真實的事奉不應限於一定的規模和形式，而應『無論得時不得時』，隨著『主』所安排的環境而不斷供應。

【提摩太後書 4:2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b) 『施洗約翰』傳「天國近了」【馬太福音 3:2】，

【馬太福音 3:2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c) 『主耶穌』自己傳「天國近了」【馬太福音 4:17】，

【馬太福音 4:17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d) 『主』差遣門徒也是傳「天國近了」。天國是福音的核心，傳福音的目的，就是要把人們帶進天國，帶回神的權柄之下。

【馬太福音 10:7 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 B 『天國近了』【馬太福音 10:7~8】

1) 對於這群初次傳福音的人來說，收窄範圍是必要的，但傳福音的內容和方法，都依『耶穌』所示範，就是說「天國近了」。

2) 到底天國近了是甚麼一回事，

3) 『耶穌』並不是叫『十二個門徒(使徒)』傳一個空洞的口號(因為門徒他們自己也還沒搞懂，也就是我們傳福音部是我們懂了再傳何)，而是實實際際將天國的實在帶給人，就是①醫病、②趕鬼、③叫死人復活。

4) 這些工作『耶穌』都做過，也給門徒權柄，去做這些事 (V10:1)。

【馬太福音 10: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5) 『耶穌』也給我們相同的權柄，我們要將它行使出來，叫人得益處，彰顯天國的實在。

6) 祕訣就在【馬太福音 9:38】中，我們不事莊稼的主人 我們無權決定何時收割，但我們可以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馬太福音 9:38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7) 例如『保羅』領受『馬其頓』的異象，就是『馬其頓』人呼喚他過去幫助他們。

8) 我們禱告乞求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那我們就留意在我們的心靈中，『主』有沒有把某一地方的需要放在我們心中，使我們有負擔呢？

※ 『屬性說』

2) 『天國』是指著他的屬性，是屬天的，不是地上的國。

※ 『主權說』

3) 『神』的國是講到所有權。講到主權。

⑤ 『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

a) 因著『主』出了代價，使我們白白的得著恩典(「白白的得來」)，所以

我們也該出代價，好讓別人也能白白的得著（「白白的捨去」）。

b) 這裏所用的『病人』一詞頗富於暗示性。它最主要的意思是軟弱。是希臘文用在軟弱方面的標準形容詞。

c) **這句話令使徒們提升自己的態度和本質,並徹底認識到所傳的福音與所行的權柄並非屬於自己。**

※ 『『主』叫他們做四件事』【馬太福音 10:8】

【馬太福音 10:8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

1) 『主耶穌』的工人都帶著屬天的權柄，能讓人預嘗天國的實際，

I) 就是要恢復起初『神』造人的光景（「醫治病人」）、

II) 使人靈命復甦（「叫死人復活」）、

III) 罪得赦免（「叫長大麻瘋的潔淨」）、

IV) 脫離黑暗的權勢（「把鬼趕出去」）。

2) 這裏特別注意『主』的能力和權柄。「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說到你運用權柄時切不可收錢，否則就變作「巴蘭」，是貪財的先知而不是『神』的僕人。因為天國的福音是『神』拯救的恩典，我們沒辦法用人的價值物品來換取『神』的恩典的！

※ C 『給門徒權柄，趕逐污鬼，醫治病症』【馬太福音 10:7-8】

1) 【馬太福音 9 章】『主耶穌』要打發工人出去。

2) 【馬太福音 10 章】『主耶穌』賜權柄給他們，並差派他們出去，但是在差派他們出去之前，就先給他們做了一個很短的培訓。

3) 『主耶穌』給他們的培訓是什麼呢？

4) 就是告訴他們做什麼，**第一**，讓他們出去，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醫治各樣的病症。

5) 白白得來的是什麼？

6) **是權柄啊！**

7) 非常遺憾的，今天的世代很多人都在追求這個感動那個感動，無論是唱詩歌，排節目，這種基督徒太多了！但真正抓住『神』心意的基督徒真的很少，這就是不想做『主耶穌』讓我們做的事，

8) 今天我們要做什麼呢？我們就要做『主耶穌』基督吩咐門徒做的事情。

9) 我們要的是把『主耶穌』的門徒都帶到『祂』的教會裡建造教會。

10) 所以白白得來的就是白白得來的權柄，也要白白的捨去。

11) 我們的能力從哪裡來的？就是從『神』來的啊！所以白白捨去，捨去哪呢？捨去給新的門徒。

※ C 『效法『主耶穌』，做『主耶穌』所做的』【馬太福音 10:7-15】

1) 我們『主』要我們做什麼??。就是要把屬『主耶穌』的羊找回來。找回來怎麼做呢？

2) 『主耶穌』吩咐的很清楚，就是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把長大麻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

3) 今天很多教會裡有醫治釋放，有人就說是因為有醫治釋放的恩賜。沒有醫治釋放就是因為沒有這恩賜。

【思想】

4) 但【馬太福音 10 章】告訴我們『趕逐污鬼，醫治各樣的病症』不是恩賜不恩賜的事，這是關乎權柄的事，關乎做不做『主耶穌』做的事。

5) 『主耶穌』開始訓練了 12 個門徒，後來又訓練了 70 個門徒，又幾百個門徒，又幾千個門徒，又萬個門徒。到了今年又有多少個門徒，『主耶穌』不是照樣教他們做這事呢？

6) 我們是不是做了『主耶穌』吩咐我們做的事呢？還是按照自己的感動和想法在做呢??

7) 如果不是，但 同時又指著按照『主耶穌』的吩咐去做的那些基督徒，是異端、是靈恩，這合乎【聖經】的教導嗎???

⑥ 『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

a) 「腰袋」：外袍腰帶的褶疊部份，作用有如現代衣服的口袋，可以置放財物。

b) 『主』的工人要對『神』有信心，不倚靠無定的錢財，只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摩太前書 6:17】。

【提摩太前書 6: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 神。】

c) 事奉『主』者不要被地上物質的享受所分心，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摩太前書 6:8】。

【提摩太前書 6:8 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

【思想】

d) 這個『帶』字原文有特地得去添購或特地想辦法去得到的意思 也就是說使徒出去傳道的時候不用特地為著生活所需要的擔心。

e) 相信『神』會顧念『祂』工人的需要。這是工人能專心傳道很重要的一個條件，

f) 另外還要憑信心相信『神』的供應，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V10:10) 因此『主耶穌』要求使徒。

g) 接受福音的人也要能供應傳福音的人。

h) 我們傳的福音是免費的，但是它是無價的。

i) 今天有些基督徒，看著窮人家不信『主耶穌』，他就用自己的辦法想以每個月給他一點錢的方式，來讓他接受福音，但這是在做慈善的事業，還是做『主耶穌』基督的門徒？

j) 所以重點就是：『神』給我們權柄差派我們出去，不是讓我們出去帶著錢挨家撒錢。或是連個褂子都不帶，到別人家就吃別人的，用別人的。

⑦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

- a) 「口袋」置放食物的袋子；「褂子」裏衣；「鞋」涼鞋(原文複數詞)。
- b) 一個『主』工人的生活原則是：不需要為自己豫備甚麼、打算甚麼或考慮甚麼，而要在自己身上證明『神』能養活我們，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 c) 「鞋」在此是多數的。
- d) 【馬太福音 10:10】的「工人」與【馬太福音 9:38】的「工人」同字，而【馬太福音 10:10】這裏的「工人」是單數的。
 【馬太福音 9:38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2040陽性名詞 勞動者, 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馬太福音 10:10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2040陽性名詞 勞動者, 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 e)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不要帶錢、口袋、鞋和拐杖；這是到以色列家，不是到外邦傳道的原則。
- f) 往外邦傳道的原則是：「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
 【約翰參書 1:7 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
- g) 『主耶穌』此時吩咐門徒不要隨身攜帶錢和日常生活必需品，是為了讓門徒們在實際的操練裡學習單單信靠『主耶穌』，經歷『主耶穌』的信實和供應。

※ 『『門徒』不應該作別的事』

- h) 『門徒』應該只專注在『收割莊稼』的事情上，
- ① 『收割莊稼』事迫切的事情
 - ② 例如：家裡失火時，絕對不會有人會擔心衣服沒收；
 - ③ 又如沉船了，也不會擔心早餐還沒吃完，
 - ④ 同樣的醫生不專心看病，還會去餐館打工的嗎？

※ 『這項指示到『主耶穌』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

- 1) 【馬太福音 10:9~11】提到：
 - I) 不要帶金的、銀的、銅的錢；
 - II) 行路不要帶口袋、兩件褂子、豎杖，出門傳福音者不要像搬家式的；
 - III) 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這飲食和你的住處發生關係，城和村是【聖經】中地方的單位；
 - IV) 住好人家裏，一直到走的時候。
- 2) 這四件事，乃是指十二使徒在猶太國傳福音的時候該採的態度，是當時傳福音的命令，不是指今天。
- 3) 這個指示到『主耶穌』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路加福音 22:35~38】，因為那時門徒們已經學會不依賴物質，而是單單仰望『主』，同時猶太教的領袖即將對付『主耶穌』和祂的門徒。

【路加福音 22:35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

【路加福音 22:36 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路加福音 22:37 我告訴你們、經上寫着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

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

【路加福音 22:38 他們說、主阿、請看、這裏有兩把刀、耶穌說、夠了。】

- 4) 【馬太福音十章】雖不是今天的命令，但聖靈還是一樣，我們總是不該帶許多錢、許多行李出去，或掛慮住在何處，總得學習仰望『神』

※ E 『不要帶金銀銅錢』

- 1) 『主』打發門徒出去時，教導他們幾件事：

I) 第一，不要帶金銀銅錢，換句話說，要相信『神』的供應，其實不只在傳道的事上，每天生活中，我們也可以經歷『神』的供應。

II) 第二，要帶給別人祝福。無論『神』把我們放在什麼生活崗位，我們都有一個責任，就是要成為別人祝福的管道。我們進到一個城市，就要為那城市求平安，進到一個家中，就要為那個家求平安。

- 2) 當我們如此做時，世人對我們傳的福音會有兩種反應：

I) 第一種，他們會領受這種平安；

II) 第二種，他們會拒絕這種平安。但『主』說：凡領受的，『主』的平安就歸於他們；凡拒絕的，『主』的審判也必臨到他們。

- 3) 不是因我們定他們的罪，而是他們自己的不信與拒絕定了自己的罪。

⑧ 『好人』：

- a) 「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好人』是指有心要『主』是配得的人、他們敬畏『神』、追求『神』國度的人。

① 天國的工人不能論斷人，

② 但天國工人的時間精力是有限的，所以應該對工作對象的光景有所認識，工作的方式、時間應該因人而異：

③ 【馬太福音 7:6】也教導我們，「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馬太福音 7:6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⑨ 『請他的安』：【馬太福音 10:12~13】

- a) 「請他的安」：即把基督供應給他，因為基督自己就是平安。

b) 這一家人配不配得平安，不是使徒定規的，乃是『神』定規的。

c) 使徒要住就得為那家求平安，因為他們在名義上已經是『神』的子民。

d) 傳福音時若住在不好的人家裏，我們的福音就要受不好的人影響。

⑩ 『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

- a) 人配不配得『主』的祝福和平安，乃在於『主』；

b) 只要對方一有積極的表示，我們都當往好處著想，而不可猜疑人的存心和動機。

c) 接待『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接受『主』的同在和平安；

d) 拒絕『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拒絕『主』的同在和平安。

⑪ 『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 a) 『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這是『法利賽人』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進

外邦人的村子後，出來時所作的象徵性動作，表示他們不要沾染外邦人敗壞的風俗。表示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無關。

b) 如果對方不肯聽我們就離開，離開的時候將我們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V10:14)，即是說揮走鞋上的塵土，意思是我已經盡了責任向你傳福音，只是你拒絕，責任不在我身上。將來你面對審判，你自己負責，與我無關。

c) 「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們自作自受，將來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使徒行傳 13:50~51】

【使徒行傳 13:50 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

【使徒行傳 13:51 二人對着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

d) 然而，現在『耶穌』卻反利用這種行為，以他們的方法告訴他們不接受福音的人與福音的救恩沒有任何關係【使徒行傳 13:51】。

【使徒行傳 13:51 二人對着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

e) 那些拒絕門徒所傳福音的人，對於天國來說，就在這「兩個見證人」【申命記 17:6】面前成為了「外邦人」。

【申命記 17:6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

【思想】

f) 我們千萬不要誤會，認為『耶穌』要我們祝福接待我們的人，去咒詛拒絕接待我們的人

g) 『耶穌』要門徒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意思是傳福音是我們的責任，至於對方聽不聽『神』救恩的信息自有『神』將來對他們的審判，就和我們沒有關係了

h) 為甚麼門徒出去傳福音呢？因為有審判的日子；若不接受福音，要在審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

12 『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a) 『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因罪惡甚重，而被『神』降火毀滅【創世紀 18:20】；【創世紀 19:24~25】)。

【創世紀 18: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

【創世紀 19:24 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

【創世紀 19:25 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

b) 在恩典時代，聽見救恩的福音卻仍頑固拒絕的人，他們將來所要受的刑罰，恐怕會比無知的罪人更嚴重。

c) 『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因為他們都還沒有聽過福音呢??所以比有機會聽到福音而不信的人 罪輕了許多，

13 『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 a) 「羊進入狼群」：
- I) 『羊』代表信徒，性情溫順，
 - II) 『狼』則兇暴、殘酷；代表仇敵的攻擊，危機四伏。
 - III) 『羊』在『狼』群中，其處境既艱難且危險。
- b) 「靈巧像蛇」：『主』並沒有說要像『蛇』，只是說要靈巧像『蛇』；『靈巧』指『蛇』在自衛時保持警覺的特性；我們要像『蛇』一樣懂得躲避兇險。意思是不必去惹人無謂之氣，來討虧吃；
- I) 『蛇』代表謹慎，機靈以及敏捷。一般人都以為『蛇』代表魔鬼，又危險又反叛，但『耶穌』教我們學習『蛇』靈巧的一面，不是奸詐的一面。
- c) 「馴良像鴿子」：指像『鴿子』一向與人無爭。『馴良』，意即無害。
- I) 『鴿子』代表忍耐、順服與忠心。『鴿子』是馴良的，表示我們的性情要保持馴良，但同時又要靈巧。
- d) 信徒在不信的人中間，一面要「靈巧像蛇」，不去惹發他們的兇性；一面要「馴良像鴿子」，絕不傷害別人。
- e) 信徒自己不吃無謂之虧，受別人的傷害；但也不給別人虧吃，去傷害別人。

※ 『主耶穌』給 12 使徒其他指示』【馬太福音 10:16~20】

- 1) 『主耶穌』用這段話提醒使徒們，他們出去傳福音可能會遭到危險跟逼迫，納為顯得畫面就像溫馴的羊進入狼群一樣，
- 2) 『主耶穌』應該將當時猶太人的領袖像『撒督該』人，『法利賽』人和『民間的長老』等等比喻成『狼』。(V10:16)

3) 使徒們在這第一次傳福音的行動裏似乎並沒有真正遇到什麼大逼迫但在『主耶穌』昇天後逼迫就真的來了【使徒行傳】就記載著

- ① 使徒被捉去公會受審判，被鞭打，被關在監牢裡，（保羅面對猶太公會時，先強調他是憑良心在上帝面前行事為人）
- ② 還有別的使徒被捉到君王前受審，(V10:18)
- 3) 『主耶穌』也預知到使徒被捉時會受到無理的審問，所以預先告知使徒們不必擔心，到時候必定會賜給他們該說的話(V10:19)
- 4) 結果在【使徒行傳 4:13】真的看見『彼得』『約翰』的膽量 那麼振振有詞，百姓都感到非常驚訝，因為他們都知道『彼得』『約翰』是漁夫出身，並沒有受過多少教育，因為『彼得』『約翰』是憑著聖靈的智慧說的。

【使徒行傳 4:13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 5) 『主耶穌』另外提醒跟隨『祂』的人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V10:16)
- 6) 『靈巧像蛇』不是叫我門詭詐而是要我們機警有智慧，不要掉進仇敵的圈套裏面去，
- 7) 『主耶穌』同時也對他們說：遭受逼迫時不必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

話，

8) 後來的確『保羅』被抓的時候，『聖靈』給他們當說的話，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V10:20)

※ C 『世上有兩類人』【馬太福音 10:16】

1) 這個世上有兩類人，①一類是屬主的百姓，②一類是屬世界的百姓；①一類是羊，②一類是狼。

2) 今天我們作為『主耶穌』的門徒被差派出去，帶著權柄，就如同羊進入狼群。我們要怎麼做？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3) 我們想把『神』的百姓帶到『神』的國度裡，有智慧，不會靈巧像蛇，是沒辦法的。

4) 不但不僅不能把『神』的羊帶進『神』的國裏，自己還可能會被狼吞吃。

5) 我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我們不是出去害人，一定要充滿智慧，知道我們所做的充滿了風險。

6) 我們不是傻乎乎上去就被人幹掉了，或非得跟人吵上一架不可，

7) 要是一下子不小心好，被人抓去交給公會，又鞭打怎麼辦??

8) 『主耶穌』這也沒關係，我們照樣在為『神』做見證。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當中有誰聽了就會來信『主耶穌』。

9) 為什麼？因為我們手中有權柄，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長大麻風的得潔淨，把鬼趕出去，能趕出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10) 今天這個世代，不管一個人是君王還是諸侯，面對病症都是很難的，因為手中沒有權柄。其實他們有很多的需要。所以當我們做見證，講這個得醫治，那個得醫治，他們聽了也想要得醫治。所以不要擔心也不要害怕，這是我們要怎麼做。

※ E 『好像羊進入狼群裡』

基督徒在世界上，好像羊進入狼群裡；但我們要求『主』幫助我們不要害怕，因為『祂』與我們同在。因為『主』說：『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馬太福音 28: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2) 不過同時我們一方面要謹慎防備，也需有聰明，如同【馬太福音 10:16】節『主』要我們「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馬太福音 10:16 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3) 另一方面要仰望『神』，因『主』的靈會在每個難處中，為我們開路，親自引導。就像『主』自己，多次在敵人詭計最厲害時，都有從『神』那裡來的智慧化解這些難處。

4) 例如有一次『法利賽人』想抓『耶穌』話柄，就問『祂』說：「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如果『耶穌』說可以，『祂』就不忠於猶太人；如果『耶穌』說不可以，他們立刻可向政府控告『耶穌』不守『羅馬』律法。

5) 這樣的難題放在『主』面前，『祂』立刻有『神』來的智慧，就問銀錢上面是誰的像？當他們說是凱撒的像時，『祂』說：「是凱撒的就當歸給凱撒。」

6) 求『主』幫助我們，無論遇到什麼樣的環境，讓我們不要害怕，謹慎自守來仰望『神』，因為『祂』必要供應。

14 『防備人』：

a) 『要防備人』：福音書中的『人』多指不認識『神』或與『神』敵對的人。那些不能分辨『神』道的人。

15 『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

a) 「公會」：『『猶太人』』的最高會議，由七十個議員組成，有權審訊一般民事和宗教案件，被判有罪者可予鞭打，但無權處死刑【**約翰福音 18:31**】。

【**約翰福音 18: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

b) 「公會」：象徵宗教的權勢。

c) 「公會」可以指由七十個議員組成的耶路撒冷最高猶太議會，也可以指負責地方猶太會堂紀律的二十三人公會

d) 「會堂」：象徵宗教的環境。

16 『諸侯君王面前』：

a) 「諸侯」統治者(包括巡撫、地方官等)。

b) 「外邦人」：象徵世界。

c) 「諸侯君王」：象徵政治的權勢。

d) 表明門徒的傳道範圍將到達「外邦人」的地方。

e) 不只當時，到不久的未來；他們要「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當時猶太已亡國而沒有君王了，這裏的君王也是多數的），「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f) 明顯範圍比剛才大了，從猶太地擴充到外邦人中去了（【**使徒行傳**】中『保羅』的確如此對諸侯君王作見證）。

17 『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

a) 「怎樣說話」：指說話的方式。

b) 「說甚麼話」：指說話的內容。

c) 『主』應許我們，當我們受審判的時候，不必思想我們說話的內容和方式，『神』會賜給我們。

d) 許多時候，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所想不到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

18 『父的靈』：

a) 「父的靈」乃是我們因事奉『主』而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

b) 「父的靈」『主』把我們跟他站在同一個地位與身分

c) 人若自己強出頭說話，聖靈就沒有地位說話；人若肯不說自己的話，聖

靈就要顯明祂的話。

d) 『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這並非指聖徒像被鬼附的人，失去自我意識，成為被聖靈操縱的機器，而是指【聖經】要賜他們靈感與智慧的應許。

e) 因此真正的聖徒和『主』的僕人應作到以下兩點：

① 即使處於逆境之中也當靠著話語，不懼怕；

② 明白復興乃是靠著『神』的話語，從而不將復興之功歸於自己。

19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a) 本節引自【彌迦書 7:6】。當時『加利利』的逼迫還沒有這麼嚴重，『主耶穌』是預言門徒們以後將面臨的逼迫。

【彌迦書 7:6 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抗拒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b) 『主耶穌』提到跟隨『主』的人，除了有從外面來的逼迫以外，還有從家裡來的逼迫，來自不信『主』的親人，很可能會來迫害信『主』的家人。

c) 原因是不信『主』的親人錯誤的忠於傳統和宗教，比方當時信『耶穌』的人，會被信猶太教的家人逐出家門，認為他們背叛祖宗的信仰，到了今天『主耶穌』說的這番話 仍然相當真實，

d) 信徒最深的十字架，乃是受到家裏最親近的人的反對與逼迫，因為這是極度痛苦的事。

e) 世人倚靠肉身生命的關係，信徒則注重屬靈生命的關係。

f) 為著福音的緣故，要打破世上最親密的關係。這是因『主』的偉大，始惹起人的反抗。

※ 『算是犯死罪』

1) 歷史上因『主』的緣故，親人之間會產生一種莫名其妙的忌恨，已經沒有信仰自由，只要是信『主』就算是犯罪，算是犯死罪。

2) 在『羅馬』帝國時，許多『神』的兒女是為了信『主』的緣故流血。

3) 到『羅馬』教會掌權時，改教前後許多真信『主』的人也被殘殺。

4) 『羅馬』教會所殘害的基督徒，比『羅馬』帝國所殘害的還要多，而這些都是弟兄指控弟兄，父親指控兒女，恨惡遠超過親情。

※ E 『家人會因著信仰的緣故，互相逼迫』

1) 這裡指出逼迫臨到時信徒的光景跟來源，常常是來自自家人會因著信仰的緣故，互相逼迫。

2) 這裡指出一個服事、跟隨『主』的人，必須有為『主』受苦的心志，

3) 如同『主』在【約翰福音 15:18~19】說：「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約翰福音 15:18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約翰福音 15: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4) 我們的確會遭受各種逼迫，但『主』教導我們說：「那忍耐到底的，必

然得救。」

20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a) 『主耶穌』有寶貴的應許，對那些不得不面對迫害的人，『祂』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V10:22)

【思想】

b) 『主耶穌』應許我們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主耶穌』並不是說『神』不會讓我們被抓 不會被關部會喪命，

c) 這裡的『必然得救』不是指免於沉淪，靈魂的得救，是指得以被拯救、脫離惡人的手；也是指身體的『得救』，也就是信徒在迫害當中可以獲得拯救，也可指當基督再來時，免於受『主』懲罰。

d) (V10:23)說到如果遇到逼迫，就逃到那城裡去，這不是貪生怕死，而是避免過早為主殉道，以至於沒有完成『主耶穌』所託付的任務，

e) 被人恨惡的很多，但有幾人是「為『主』的名被人恨惡」呢？我們只有在熱心傳揚『主』名、為『主』名堅決站住的情況下被人恨惡，才有屬靈的價值。

f) 『主耶穌』也暗示了這件事情 說：『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g) 意思說『主耶穌』的名被高舉的時候已經不遠了，而且『主耶穌』再來和審判的時機也很快會在臨，『主耶穌』這麼說是勉勵門徒步要怕艱難，險阻，在逼迫當中堅守永遠的盼望，

【思想】

h) 我們要記得，我們必須為信仰接受殉難，同時卻不可以故意殉難。如果我們的責任是我們為信仰而受若，我們必須接受，卻不要自討苦喫，因為自討苦喫對我們的信仰害多益少。

i) 得救的三方面：(一)今天的恩典時代，(二)在國度裏，(三)新天新地。

j) 『保羅』被囚禁過，『主耶穌』也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歷世歷代的信徒也有很多為『主』受苦殉道的可是『神』卻應許『祂』的教會要經歷大災難一直到那日子(『主』在來的日子，就是聖徒一庭同與『祂』得勝的時刻)

5) 這「得救」不是指「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救恩中的得救，乃是指從這些凶狠踐踏的環境中得救。

※ E 『得救的兩種層面』

1) 這裡說的得救有兩種層面：第一：，是『主』現在的拯救。『主』仍是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的『神』；

I) 如同當年以色列人『過紅海』時，後面有『埃及』追兵，是非常緊急的關頭。大家都向『神』呼求，『神』吩咐『摩西』用杖向海面一指，紅海分開，所有人就從乾地走過去。

II) 結果當後面『埃及』追兵趕過來時，以色列人腳一踏上對岸，海水立刻合起來，所有『埃及』的追兵都死在海中。

- 2) 第二：另一方面，『主』的拯救也是將來的拯救，指『主』的再來。
- 3) 當『主』再來，罪惡必要被審判，公義必要被彰顯；但在過程中，要學習忍耐，相信『主』必伸冤。

21 『逃就到那城裏去』

- a) 『逃』是基督徒受逼迫時的原則，是逃不是反抗。
- b) 『逃』就是退讓不爭，是基督徒應付迫害的原則，基督徒逃難不是羞恥的事，乃是奉命行事。
- c) 在歷史看來，這事並未應驗。而這裡的光景與【馬太福音 24 章】比較看起來很像，所以【馬太福音 10 章】應是指大災難時期說的。

【馬太福音 24:9 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馬太福音 24:10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馬太福音 24:11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

【馬太福音 24:12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

【馬太福音 24:13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馬太福音 24: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

【馬太福音 10:23 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 d) (V10:23)說到如果遇到逼迫，就逃到那城裡去，這不是貪生怕死，而是避免過早為主殉道，以至於沒有完成『主耶穌』所託付的任務，

22 『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 a) 「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這是『主』的應許：『祂』必不會置我們於不顧，在我們走投無路之前，『祂』就會給我們開一條出路。
- b) 「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福音在我們傳遍天下又受逼迫時『主耶穌』就再來拯救我脫離苦難。
- c) 就歷史來說：此節如果是指當時門徒還未走遍以色列的城邑，人子就來了，就說不過去，因為在根本上，當時十二門徒去傳福音，並未如此受人逼迫，還有許多人跟從他們。

※ 『『主』還沒有回來』

- d) 還有十二使徒走遍了以色列各城，也都死了，『主』還沒有回來，這怎麼說法？
- e) 這乃是『主』在地上時，要使徒對猶太人傳道，但還有二千年的教會歷史，這裏沒有提起。
- f) 所以這一處【聖經】是一個難處，但只要把教會二千年歷史插進去，就

沒有難處了。

g) 我們必須注意【馬太福音十章】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關係。

【馬太福音 24:9 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馬太福音 24:10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馬太福音 24:11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

【馬太福音 24:12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

【馬太福音 24:13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馬太福音 24: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

【馬太福音 10:23 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h) 「人子到了」是指「主」再來說的，因為上文曾有話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i) 【馬太福音 10 章】說「人子到了」，【馬太福音 24 章】說「末期才到」，都有一句話完全一樣，就是「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所以二者是講同樣的事。

j) 這句話說明「耶穌」再來速度之快。——哈利路亞！

※ 『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1) 從表面上看來，「耶穌」似乎是說，在門徒的路程尚未結束以前，他榮耀的日子，與他回來掌權的大日子便已來到。

2) 這句話的難處就是——事實上並沒有發生這樣的事，如果以為在當時，「耶穌」有這樣的意思，就錯了。

3) 可見「耶穌」說這句話，是預言了一件根本沒有發生過的事。

4) 早期教會的人們深信「耶穌」第二次再來，而且他們還相信這件事將在他們活著的時候發生。

5) 這是生活在橫蠻逼迫下的人們最自然的想法。

6) 結果是他們抓住「耶穌」所說的，凡可以解釋為他得勝榮耀再臨的預言的每一句話；

7) 有時候他們很自然地利用「耶穌」所說的話，加以解釋，轉變成更為確定，比原來的意思更為具體。

※ 『同一句話有三種版本』

8) 在【新約】中「耶穌」的同一句話有三種版本，讓我們把它們一句一句地抄下來：

【馬太福音 16: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

【馬可福音 9:1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 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

【路加福音 9:27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 神的國。】

9) 很清楚的這是同一句話的三種版本記載。

10) 「馬可」【馬可福音】說，在聽「耶穌」說的人中間，有人在未死以前要看見「神」權能的國度來到，這是絕對的真實，因為在「耶穌」釘十字架的三十年以後：

11) 十字架與基督的信息傳遍世界，並且達到世界之都「羅馬」。

- 12) 人們的確被捲入天國，天國也的確帶 權能降臨人間。『路加』所傳述的話與『馬可』雷同。
- 13) 現在來看【馬太福音】，『馬太』的版本略有不同之處。他說有人在未死以前，就要看到人子有權能地降臨，其實這件事根本就沒有發生過。
- 14) 對此的解釋是，由於『馬太』是在『主』後八十年或九十年恐怖的逼迫時期中寫這本福音。
- 15) 當時人們正在盡力抓住每一件能夠從痛苦之中蒙釋放的應許。
- 16) 『馬太』把一句有關天國發展的預言，轉變為他們在世之日基督即要再來的預言，又有誰能夠去責備他呢？
- 17) 這正是『馬太』在這裡所做的。如果把這段經文的話，按照『馬可』與『路加』的寫法，就會寫成：『在你沒有走遍以色列城邑以前，天國就已經來到了。』
- 18) 這是真實的福份，因為傳道者的行程繼續不斷，人們的心靈向『耶穌』基督開始，他們尊他為『主』、為君。
- 19) 在一段像這樣的經文中，我們決不要以為『耶穌』有錯誤，卻要認為『馬太』把天國臨到的應許，說成了『耶穌』再來的應許。
- 20) 他這樣做，是為了在那恐怖的年日之中，可以抓住基督的盼望；
- 21) 而基督的確在靈裡臨到他們，因有沒有人孤獨地為基督受苦。

23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 a) 本節是專指受苦說的：我們所走的『十字架』的路，都是『主耶穌』先走過的，我們所受的逼迫，絕不會超過『主耶穌』所受的。
- b)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不是指地位或者是學位不能高過，而是指他們所受到的待遇(苦難)，不會比老師或主人好的意思，**
- c) (V10:24~33) 是訓勉門徒要跟隨『主耶穌』的腳蹤，使徒既然是差派的人自然不能高過老師，所以別人辱罵他們並沒有什麼稀奇，因為他們德老師也受過同樣的辱罵，
- 【約翰福音 15:18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 【約翰福音 15: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 【約翰福音 15:20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 d) 我們和『主耶穌』的關係，按平常來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於『主』人。我們在此所盼望得著的待遇到底是甚麼？

24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

- a) **一個基督徒無論怎樣受苦，最多也不過和『主』一樣。這給我們安慰，『主』知道我們在地上的遭遇。**
- a) 人既辱罵、褻瀆我們的『主』，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
- c) 我們的『主』在此得著十字架，我們卻要得到冠冕；這是不可能的！我

們不能盼望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命運、不同的前途。任何尋求人的榮耀的人，不能作『主』的僕人。

d) 如果這個世界對待我們和對待『主』的方式不一樣，恐怕是我們與主的關係出了問題。

25 『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

a) 『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鬼王的名），何況他的家人呢？』

【馬太福音 9:32 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吧、帶到耶穌跟前來。】

【馬太福音 9:33 鬼被趕出去、啞吧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馬太福音 9:34 法利賽人卻說、他是靠着鬼王趕鬼。】

b) 【舊約】中的『巴力西卜』就是【新約】的『別西卜』原來是非利士人所拜的假『神』後來猶太人把它當作魔鬼撒旦的別稱。

c) 在這比喻(V10:24~25)當中『主耶穌』把自己比喻成一家之主，門徒和所有傳福音的人都是家人，身為一家之主得耶穌都被毀謗，拒絕了，那麼他的家人也就會被毀謗，拒絕了

※ 「別西卜」【馬太福音 10:25】

1) 「別西卜」在希臘文大都認為是蒼繩的王，是『撒但』的名字；猶太人竟用這名字來說『主耶穌』。

2) 『家主』是「蒼繩的王」，那麼僕人將是甚麼呢？我們在地上，人說我們是甚麼呢？

3) 我們的『主』在地上得著十字架，我們卻要得到冠冕。這是不可能的！

4) 我們不能盼望說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命運、不同的前途。

5) 任何尋求人的榮耀的人，不能作『主』的僕人。

26 『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a) 真正信『主』的人，早晚會被人知道的，所以不必因害怕受逼迫而隱藏自己的信仰。

b) 『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我們是一盞燈怎麼可能不發光呢？

c) 『主耶穌』勸勉門徒，不要怕人的迫害和威脅要繼續去公開宣揚福音，

d) 「掩蓋的事」指的是『法利賽』人的虛委 他們外表中作虔誠的樣子，其實內心充滿著惡毒，當福音被宣揚出去，『神』的燈光照耀的時候，『法利賽』人的虛委就會被揭發出來了，所以『耶穌』鼓勵使徒們不要害怕去宣揚『主』的道。

e) 本節有幾方面的意思：

I) 今天使徒們從『主』所領受的奧秘啟示，將來有一天必要讓世人們知曉。

II) 勸勉我們不要因為害怕逼迫而想作隱藏的基督徒，因為我們不相信『主耶穌』則已，若是真正的相信了『主』，遲早是要被別人發現的。

III) 凡我們秘密為『主』所持守的，就是被人誤會到以你為鬼王，總有一

天『神』要為你表白。

IV) 人對基督徒所有暗中的迫害、隱藏的忌恨、陷害、罪惡，總有一天要被顯露出來的。

※ 「不要怕！」【馬太福音 10:26】

1) 除了犯罪以外，最大的難處就是憂愁。

2) 除了憂愁之外，就是懼怕。但是若我們常常懼怕，我們在『神』的手裏就沒有多大用處。

3) 『因為掩蓋的事……』，這特別是指著審判臺台前說的。就是人如何為著『神』在那天要得賞賜。

※ B 『『耶穌』教門徒不要怕，有幾個原因。』

1) 『耶穌』教門徒不要怕，有幾個原因。

2) 第一，那些逼迫我們的人，他們所做那些掩蓋的事，就是罪惡與無理，終有一日會敗露出來(V10:26)，而信徒的良善和理直，亦都會被人知道，是非黑白，會很清楚。

3) 因此，基督在暗中告訴門徒聽的事，雖然當初時機未成熟，並無公開，但現在可以公開宣佈出來，所以我們要勇敢宣揚福音。

4) 第二，雖然魔鬼可以殺死人的身體，但不能夠殺人的靈魂(V10:28)。

5) 由於魔鬼藉著人去迫害信徒，甚至將信徒置於死地，為『主』殉道，但他們的靈魂會得救的。

6) 因此我們不要怕魔鬼，要怕的就只有怕『神』，因為只有『神』可以將人的身體和靈魂，都滅於地獄裡面。

7) 『耶穌』不是要我們怕『神』，而是要那些不信『主』的人怕，因為不信『主』的人，下場就是在地獄裡面。

8) 第三，『神』怎樣照顧『麻雀』，他亦會照顧我們(V10:29)。「麻雀」是最普通的雀鳥，不太值錢，雖然如此，若沒有『神』的許可，一隻都不會跌在地上。

9) 我們是『神』的兒女，比『麻雀』貴重不知多少倍，『神』更加會看顧我們。

10) 我們遭遇每一件事，都經過『神』准許，所以我們可以放心，『神』並無忽略我們。當信徒為『主』而受到迫害，千萬不要以為『神』遺忘了你。記得，『神』正在監察你。

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a) 『主』在此鼓勵我們要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以弗所書 6:20】；並且我們所傳講的，必須根據從『主』所聽見的。

【以弗所書 6:20 (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着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b) 沒有『主』暗中的「告訴」，就沒有我們明處的「說出來」；「耳中」沒有聽見，就不能「宣揚出來」。人傳『神』的話必須傳『神』說過的話。

c) 沒有一個人能在暗中作基督徒；凡是真正的基督徒，不能不為『主』作

見證。『主耶穌』的門徒要放膽傳福音，沒有一個人能在暗中做門徒，真正的基督徒不能不為主作見證

d) 按上下文看，「掩蓋的事」相當於『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V10:27 節)；「隱藏的事」相當於『你們耳中所聽的』(V10:27 節)。

e) 「房上」指猶太人房屋的平頂，是作公開宣言的天然講壇。

f) (V10:27) 沒有一個人能在暗中作基督徒；既然(V10:26) 的原則是如此，要作一個暗中的基督徒，是頂愚笨的。沒有一個不認『主』的基督徒能進入國度，可見(V10:26) 是承上啟下的。

g) 這是『主』對我們說的話。我們對『主』給我們的啟示就是應這樣作。

h) 所有的行為應放到審判臺前去衡量；我們應該歡喜快樂，因為有審判臺；

i) 所以【馬太福音 10:27】說出我們的工作並不停止於昨天所講的。

j) 再者就是作話語職事的原則，話語的職事是根據先聽見『主』的話語。

k) 人傳『神』的話必須傳『神』說過的話，我們必須先聽見『神』的說話然後傳講。

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

a) 魔鬼和『牠』的差役(包括世人)，頂多只能殺害身體，卻不能殺靈魂。但我們今日若因著怕被人殺害身體的緣故，而不敢為『主』作見證，恐怕有一天我們的靈魂要被『神』懲治，我們所該怕的正是這個。

b) 『撒但』最厲害的一點，也只能殺人的身體

c) 「滅」，或作「敗壞」，是指在國度時受刑罰，不是指滅亡。

d) 「地獄」一詞原為耶路撒冷城外一處深谷的地名，又叫「欣嫩子谷」【約書亞記 18:16】。

【約書亞記 18:16 又下到欣嫩子谷對面山的儘邊、就是利乏音谷北邊的山·又下到欣嫩谷、貼近耶布斯的南邊、又下到隱羅結·】

e) 那裡曾經是拜偶像『摩洛』的人焚燒兒女的地方【耶利米 7:31】，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所以該處的火常年不止息，比喻地獄里永遠的刑罰，也表明拒絕創造主的人，就像垃圾一樣失去了被造的用途。

【耶利米書 7:31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丘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

f) 『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是指著魔鬼撒但和跟從牠的人，他們到處殺害跟從『主耶穌』的人，不過他們只能殺人的身體 無法殺人的靈魂，只有造物『主』有權處理人的靈魂，

2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a) 「一分銀子」原文是阿撒利(Assarion)，是一得拿利烏的十六分之一。指價值極微的一個銅幣。「一分銀子」一天工資的 1/16

b) 「天父不許」，與「若不是天父許可」有別。不許是因別的方面——人或鬼加害，『神』在旁邊不許。

- c) 『許可』是自動的，似乎是『神』主動的。
- d) 『麻雀』是當時的窮人的食物，可見『麻雀』的價值相當低廉，『主耶穌』說連沒什麼價值的『麻雀』『神』都不允許人隨意地將它從空中把他們打下來，何況比『麻雀』貴重的人類，『神』更不容許隨便被殺害了。
- e) 總之這句話

- ①不是說『神』會保守我們的身體不受傷害，雖然我們比『麻雀』貴重，但還是有很多『麻雀』會掉下來的時候，
- ②『神』覺得『麻雀』什麼時候掉下來就會掉下來，也就是我們甚麼時候會受傷害，就會受傷害，因為跟從『主耶穌』的人很容易遭受逼迫跟殺害的，但遭受到這樣待遇的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馬太福音 5:12 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30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 a) 我們的每一根頭髮，都經過『神』的編號；連這樣微小的事，『神』都管理，難道我們為『祂』作工而遭致的困境，『祂』會撒手不管嗎？
- b)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在我們身上，沒有一件事是太細的，以致『神』不來管理。
- e) 『主』在這裏引兩個比喻：

I) 一是麻雀。雖是最便宜最小的鳥，但父若不許可，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神』的安排。

II) 二是連頭髮也號數過了，最細嫩的『祂』也照顧。

31 『不要懼怕』

- a) 懼怕是從那裏來的？是因為我們沒有相信『神』安排的手。
- b) 沒有一件事沒有『神』的安排，你若相信『神』的安排，你不只不懼怕，且要讚美。
- c) 一件事臨到你，不是人的攻擊，乃是『神』的安排。像『蓋恩夫人』所說：「我要用口來親責打我的鞭和責打我的手。」
- d) 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安息；心裏充滿安息和喜樂時，就一點懼怕都沒有。
- e) 另一面說，所要懼怕的是要怕『神』，並且以乎說要怕我（v10:32-33節）。
- f) 【啟示錄】中有一種得勝者，是承認『祂』的名；這裏的承認和得救不發生關係，乃是和得勝發生關係。
- g) 在人面前承認比甚麼事都要緊，基督徒的根據建造在承認上，甚麼代價都可以，但不能否認『主』。
- h) 『主』在這裏的要求，就是這一個；基督徒的路，必須承認『主』
- i) 好像有一件事要懼怕的。就是怕將來會不承認我的『主』。

※ E 「不要懼怕」

- 1) 『主』三次講到「不要懼怕」，因為：第一，隱藏的事，沒有不被顯明的。
- 2) 這段【聖經】其實特別指「得勝」來講，過去『主』的身分一直被隱藏，人子在地上是受苦的。
- 3) 同樣許多信徒，因著『主』受苦，也與『主』一同受苦。但『主』的身分不會永遠隱藏，當『主』從死裡復活後，榮耀的身份就顯明了，所以【馬太福音 10:27】說：「『主』在暗中說的，我們可以在明處宣告。」
【馬太福音 10: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 4) 換句話說，我們可以不再隱藏了，我們可以大聲宣告『主』已得勝，因為『祂』已坐在寶座上。
- 5) 不只這樣 今天我們與『祂』同坐寶座，仇敵『撒但』不能再攻擊勝過我們，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得勝。
- 6) 第二，因為殺身體的不能殺靈魂，不要怕它們。
- 7) 『魔鬼撒但』的逼迫攻擊，最多只能殺害我們的身體；但我們屬於『主』，沒有一件事，不論是生是死，可以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 8) 【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懼怕魔鬼，而是要謹慎自守；但【聖經】教導我們敬畏真『神』，因為生命存留都在於『祂』
- 9) 第三，因我們屬於『主』，『祂』必要顧念我們。
- 10) 『主』連麻雀『祂』都看顧，何況我們？
- 11) 這位慈愛的天父怎樣供應麻雀的需要，同樣也要供應我們的需要。

8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 a) 我們在人面前尊重『主』，『主』也必在『神』面前尊重我們。
- b) 「認」指承認。我們若在人面前承認天國之王，天國之王也必在天父面前承認我們天國子民的資格。
- c) 是什麼原因會讓人在人面前不承認『主耶穌』呢??
 - I) 因為他怕受得迫害或屬世的利益，例如『尼哥抵母』是暗暗作基督徒的，因為他是『法利賽人』 又是猶太公會裏的成員。
 - II) 『彼得』有三次不認主
 - III) 還有【加拉太書】當『雅各』的人來時 起來裝假。

※ 『認與不認』

- 1) 可以在以下兩方面成為衡量聖徒是否擁有信仰的標準：
 - I) 這可能成為與生死有關的逼迫的關鍵；
 - II) 『認』並非出於一時衝動的『認』，而是根據信仰的屬性，應該在整個生活中具體地實踐出來。
- 2) 今天信徒的錯誤，是越有人反對，就越不敢開口作見證；其實，燈要在黑暗中才點亮，人越不要『主』，我們就越要傳講。
- 3) 許多信徒以為可以不必用口傳福音，而想用行為來表達福音；我們的行為固然要與福音相稱【腓立比書 1:27】，但行為絕對不能完全取代口傳。
【腓立比書 1:27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

裏、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

- 4) 所以我們該作見證，該出去傳福音。
- 5) 今天信徒的錯誤，是越有人反對，就越不敢作見證。
- 6) 『燈』是在甚麼時候點呢？豈不是照耀在黑暗中麼！天太黑了，『燈』反而要休息，等到天亮，『燈』還有甚麼用呢？

※ C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馬太福音 10:32-33】

- 1) 【馬太福音 10 章】給門徒訓練，目的不是要讓他們出去對人說：『我承認『主耶穌』是『主』』。
- 2) 我們是『主耶穌』的門徒，還用得著講這些廢話嗎？我們這樣就能分辨哪些是『主耶穌』的羊，哪一些不是了嗎??。
- 3) 我們今天把傳福音傳給人時，對方如果承認『主耶穌』是『主』，那就是『主耶穌』的羊。不認的我們就離開。

83 『動刀兵』：

- a) 這裏的「刀兵」，原文是「一把刀」，和【路加福音 2:34】節「被刀刺透」的意思相同，特別是指情感方面說的。

【路加福音 2:34 西面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 b) 人與人之間所以不能相安無事，是因為人與『神』不能相安無事；人與『神』既未和好，當然人與人也未和好。『主』來是叫每一個信徒受一把刀的苦。

- c) 「叫地上動刀兵」指屬世的人必然會逼迫屬『神』的人，因為屬世的人與『神』還沒恢復平安，自然會與屬『神』的人起衝突。

- d) 『主耶穌』是和平之君，是帶來和平的君王，但為什麼說：『祂』來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

- e) 【啟示錄 6:4】看到羔羊揭開 7 印的時候『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地上沒有太平，

【啟示錄 6:4 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

- f) 『主耶穌』指示說出一個事實來，就是跟從『祂』的人得到嶄新的價值觀跟人生觀，以至於跟其他的人不一樣，而觀念跟生活不相同的人會彼此產生衝突，這是很自然的事情，【彌迦書 7:6】預言也說到同樣的事情

【彌迦書 7:6 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抗拒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 『叫地上有刀兵，不是『耶穌』的目標』

【思想】

- 1) 第一：『耶穌』不是叫地上有刀兵，這是『耶穌』來世界的結果，不是『耶穌』的目標，
- 2) 『耶穌』得目標的確是要帶太平給人，但造成一個結果是有人信『祂』，

有人不信『祂』，

3) 這時『信』的和『不信』的中間就產生很多的衝突，信『主』的會把『主』擺在第一位，不信『主』的就會受不了，**他們認為我們因著信『耶穌』就不在愛他們了（這是誤解）**，

4) **第二：他們聽到我們真的是全心認識，信靠『主』的（這不是誤解）**

【腓立比書 3: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

【腓立比書 3:8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

5) **第三：如果基督徒是全心信靠『主』愛『主』的話，我們只會更愛家人鄰居，不會更不愛他們，**

【彼得前書 2:13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

※ E 『動刀兵』

1) 在此特別講到：「『主』來不是叫世上太平，反而是叫地上**動刀兵**。」表面上這段經文非常難以明白，但只要先明白猶太人的文化，就能懂得**動刀兵**的意思。

2) **當時猶太人若兩人為一件事爭執不下，旁邊的群眾也有不同的意見，唯一解決的方法，就是將一把刀丟到地上，然後表決；贊成我的站在刀這邊，贊成他的站在刀那邊。**

3) **所以動刀兵的意思，不是要用刀兵打殺，而是要表明立場。** 信仰需要表明立場，我們不能腳踏兩條船，【聖經】說「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一定要表明立場。

4) 『主』在這裡要我們表明立場，在生命中最寶貴的是什麼？不是說世界上的人不好，乃是要在主權的事上，表明自己的立場。

5) 『神』賜給我們的家人和事物很美好，都是『神』賜的恩典，但我們卻容許這些恩典攔阻自己『跟從神』，『遵從主耶穌』是我們的『主』。

6) 【路加福音 14 章】『主』曾講到有個人擺設大宴席，請很多客人，吃飯的時候一個都沒來。

【路加福音 14: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 神國裏喫飯的有福了。】

【路加福音 14:16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

【路加福音 14:17 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

【路加福音 14:18 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

【路加福音 14:19 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

【路加福音 14:20 又有一個說、我纔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7) 於是他打發僕人再去請，可是這些人都一口拒絕：

I) **第一個**說我剛買了一塊地，要去看一下；

II) **第二個**說我買了一條牛，要去試一試；

III) 第三個說我剛結了婚，結果三個人都無法享受『神』的福分。

8) 這個比喻提醒我們，今天那些攔阻我們親近『神』的事，可能不都是不好的事，但人生的遺憾就在於，我們讓這些事情攔阻自己與『神』之間的溝通。

9) 『主』不是教導我們不要愛自己的父母和兒女，而是教導我們生命主權是在『神』手中。

10) 讓我們真心問自己，我們是否願意遵從『耶穌』基督為自己的『主』，在生活每個層面跟從『祂』？作『主』的門徒呢？

84 『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a) 『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和親人了，而是說『主』插在我們與父母和親人之間，『主』來要奪去人所有最高的地位。人本來將最高的地位給父母與婆婆，但『主』來了，最高的地位給了『主』。

b) 但若全家都尊『主』為大，則信徒家庭生活的美滿，遠勝過世人。

c) 『主耶穌』不會離間家庭關係，而是說不信『主』的家人在黑暗的權勢控制下，所以將會與跟隨『主』的人生疏。

d) 由於父母是兒女天然生命的根源，故此處叫兒女與父母「生疏」，意即切斷人天然生命的根源。

e) 『主』來了，要摸著最深的關係，於是家裏就發生難處，結果家裏的反而變成仇敵了。

85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a) 這原因是『主』是他們的仇敵；嫉妒生出仇恨。人不能兼愛，如果這樣，則被兼愛者要生嫉妒。愛『主』叫家裏的人生嫉妒。

b) 本節的意思是說，最妨礙信徒全心愛『主』的，往往是自己家裏的人。

※ C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馬太福音 10:34~36】

4) 當我們願意成為主的門徒的時候，我們要嘛轉化家人，要嘛被家人逼迫。

5) 我們想想看，我們是屬於主的，我們的家人是屬於世界的，能不衝突嗎？肯定有衝突。遇到這樣衝突的時候，很多基督徒選擇溫柔，結果就選擇了妥協。

6) 可是『主耶穌』哪裡教我們妥協了嗎？沒有

7) 人為什麼在家裡面對這樣狀況的時候，不敢首先選擇做『主耶穌』的門徒呢？因為就是覺得這樣有點難，這樣選擇日子怎麼過呢？

8) 『主耶穌』並沒有不讓我們過日子，『主耶穌』是讓我們過做門徒的日子。

9) 現在關鍵是我們選擇過什麼樣的日子，我們選擇要過普通老百姓的日子，我們就那樣過。

10) 重點是如果我們能過好，那我們要『主耶穌』做什麼呢?? 實際上我們的問題是我們過的不好，我們的那條路走不通；

11) 我們一但選擇跟隨『主耶穌』後，問題就來了，跟隨『主耶穌』好像不是那麼隨隨便便跟的。跟隨『主耶穌』是要付代價！

86 『不配作』

a) 『主』不是說我們不該愛父母、兒女，『主』乃是說我們所愛的順位次序應該有所調整能撇下一切，單單愛『主』的人，才是『配』的人。

b) 把父母或兒女放在第一、『主』放在第二的人，不配作『主』的門徒。

c) 『主』要求我們一切都給祂，少一點也不行。不是相對的愛，乃是絕對的愛；

d) 「配」字要先從『主』身上講起，『主』「配」不「配」配我們的愛呢？所有的問題都在乎「配」不「配」。不是我們怎樣為『主』捨棄，乃是『祂』配不配我們服事『祂』。

※ 『這裡有三個特別的要求』

【馬太福音 10: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馬太福音 10:38 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1) 『主耶穌』一直在那裏要求『祂』要站在第一位。

2) 『不「配」我』三個字非常寶貝，我們就是把父母子女扔下來，我們還是「不配『祂』」，因為『祂』是榮耀的『主』。

3) 但『主』卻退一步，好像說你只要把你的父母子女放一下，你就「配」得上我。

4) 基督徒三件事：父母子女要撇下，要愛『主』，要背上十字架。『祂』乃是背著十字架走的人，我們不背十字架就不配『祂』。

5) 我們怎能沒有傷痕？我們怎麼能走舒服的路？『主』今天仍舊呼召我們像今天呼召門徒一樣。

※ C 『得恩典的是信徒』

12) 『主耶穌』的恩典不是白白得來的嗎？白白得來的是給信徒，得恩典是信徒。

13) 【馬太福音 10 章】『主耶穌』要的不是信徒，要的是門徒。

※ C 『為『神』付代價』【馬太福音 10:37~39】

1) 今天我們所處的世代，不付代價的基督徒比比皆是，但是【聖經】裡面沒有說不付代價就可以做『主耶穌』的門徒，沒有這回事。

2) 如果一個人愛工作超過愛『主耶穌』、愛父母超過愛『主耶穌』、愛兒女照過愛『主耶穌』，這人不配做『主耶穌』的門徒。

3) 不配做『主耶穌』的門徒的人，就得不著『主耶穌』為我們預備的天上的賞賜和權柄，沒有『主耶穌』的權柄，我們就無法醫治釋放叫死人復活，沒有辦法叫長大麻風的潔淨，沒有辦法把鬼趕出去，權柄是『神』的榮耀。

87 『十字架』：

a) 『十字架』乃是世人所加諸『主』身上各種不合理的對待，和痛苦的頂

點。

b) 所以背『十字架』跟從『主』，對信徒來說，是代表各種為『主』所忍受的苦難、羞辱與犧牲。

【思想】

c) 當信徒按上節的原則調整與家人間的關係時，會叫我們的天然情感難受，我們的魂生命(己)傷痛，這就是背『十字架』。

d) 愛『主』是『主』獨一無二的要求，必須捨己才能愛『主』。在這裏『主』還沒有提到『祂』自己的『十字架』。

e) 『主』釘『十字架』，只一次，是『祂』背我們；我們背『十字架』，是每日的事，是我們背『祂』。

f) 天國建立在屬天生命的關係上，人若單單體貼屬地的感情，必定會影響屬天的生命。

g) 當門徒按【馬太福音 10:37 節】的原則調整與家人的關係時，就會「背著他的十字架」。

h) 「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捨己」、拒絕「自己」【馬太福音 16:24】，單單跟從『主』，這才是真正的門徒。

【馬太福音 16: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 E 「『捨己』」

1) 「『捨己』」不是要我們遵守一大堆不可摸、不可做的律法，也不是要我們進入深山修道院去苦修。

2) 『捨己』不是這些外在的行為，因為一個人可以在修道院裡苦修數十年，卻可能正為自己的修行引以為傲，但那不是『捨己』的功課。

3) 背十字架就是『捨己』的功課，

4) 「『捨己』」不在於外在表現，因為外在表現再好，仍然可以自我中心。『捨己』是內心態度的問題，是否願意為『主』的緣故，將一切攔阻『神』工作的事都拿去，好叫『耶穌』基督榮耀的生命得以在我們身上彰顯？

5) 要學習『捨己』的功課，必須先有願意讓『神』在身上工作的心志。

6) 當我們求『神』給我們更多愛心時，但『神』如何加添愛心？

7) 『神』乃是放一個我們覺得很不習慣的人在旁邊，操練我們，目的是有更多『神』的愛湧流在自己身上。

8) 有位弟兄作見證，他性子很急，一直求『主』對付他的急性子。結果『神』為他預備一位做事很慢的祕書，他明白這是『神』要他學的功課，就存著歡喜快樂的心學習。

9) 有部電影叫「至死忠心」，講到有些基督徒在監獄裡，自己都吃不飽，還給別人吃，我看了很受感動。

10) 我們真不明白，那些基督徒不是天生就有愛心細胞在裡面，也不是天生就比我們懂得愛；原因是他們完全為順服『神』，願意『捨己』的結果。

38 『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a) 「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本句意即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寧可叫自己的『魂』有所虧損的，將要在來世得著『魂』的享受和喜樂。

b) 人的天然生命總是體貼屬地的事物，以屬地的事物作為滿足。人若追求滿足屬地的滿足，捨不得放下屬地的事物，必定會使屬天的生命受壓縮，因為滿足了自己就失去了基督。

c) 人若肯接受『十字架』來對付自己屬地的生命，必然會得著屬天的生命，因為「自己」的成分減少，基督的成分就會增加。

d) 「失喪」，原文類乎「滅亡」。

I) 「得著生命的」，是現在；「失喪生命」，指將來。

II) 「為我失喪生命的」，是現在；「得著生命」，指將來。

【馬太福音 10:39 得著生命<5590 陰性名詞 塵世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846 形容詞 自己的>為我失喪生命<5590 陰性名詞 塵世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846 形容詞 自己的>】

【馬太福音 10: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5590>（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846>；凡為我喪掉生命<5590>的，必得著生命<846>。】

【馬太福音 10: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5590>，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846>生命<5590>呢？】

e) 所謂失去屬世的生命，有兩個意義：

a) 第一、就是『以身殉道』，如使徒『雅各』與『司提反』等。

b) 第二、是把屬肉體的老亞當——舊我——治死。如『保羅』所謂「攻克己身，使身服我。」只有這樣，才能得著屬靈的生命，永恆的生命。

※ 【得著生命，將要失喪生命何意？】答：

1) 這是『耶穌』講到要人背『祂』『十字架』，跟從『祂』，才配作『祂』的門徒，所要講得與失的生命問題，是最重要的關鍵。

2) 『祂』說，「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這一節經文所說的含有兩種不同生命的意義，

3) 第一：就是一種自我肉體屬血氣的生命，

4) 第二：就是來自『神』基督屬靈的生命，

5) 人若因怕跟從『主』，不肯背『十字架』為『祂』受苦，不承認『主』，想愛惜保全自己肉體的生命，則將失去屬靈的生命。

6) 相反的，人若甘心為『主』舍己，從跟『主』，奔走『十字架』的道路，肯為『主』忍受苦難，為『祂』的道而犧牲這肉體必朽壞的生命，則將要得著那永不朽壞屬靈的永生生命。

7) 這兩種不同的生命，是『主』給我們在人生信仰道路上一個最重要的啟示和勉勵，試看我們能否作一個明智的選擇。

39 『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a) 人「接待」誰，就是與誰有『聯合、交通』的意思。

- b) 只有當我們站在背『十字架』的地位上，捨己、拒絕自己，才能與基督有真實的聯合，這時天國之王看人接待我們就如接待祂自己。
- c) 當我們站在『十字架』的地步，『主』才看人接待我們如同接待『祂』，接待『祂』就是接待父，『主』與父是有這樣的聯合。
- d) 『主』把自己和門徒親密地聯合在一起：「人若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 E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

- 1) 『主』說「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這句話把我們與『主』的關係講得如此親密。
- 2) 我們與『主』是合而為一的，『保羅』書信說得更清楚：「『耶穌』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所以『主』才說，凡接待信徒的，就等於接待了『主』。

【以弗所書 1: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以弗所書 1: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 3) 反過來說也一樣，人逼迫信徒時，就是逼迫了『耶穌』。『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他要去逼迫那裡的基督徒，在路上被大光光照，有聲音傳來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

【使徒行傳 9:4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

- 4) 從這句話，我們明白與『主』的關係真的會這樣密切，所以有人說，我們是『神』眼中的瞳人。任何人觸動我們眼中的瞳人，我們的反應如何？一定很痛。
- 5) 同樣，任何人觸動信徒，就好像觸動了『主』，因我們與『主』本是合而為一的。
- 6) 若我們明白這個真理，就明白我們在『主』面前何等尊貴。相對地，我們的責任也何等重大，若有人接待我們，就是接待了『主』；同樣若有人看見我們，不也就是看見了『主』嗎？
- 7) 在我們身上，是不是有『主』的形象，能夠反映給別人看呢？別人是不是從我們生命中，能看見『耶穌』基督的愛、饒恕和喜樂呢？

【思想】

- 8) 因此我們不禁要問：人接待我們，如同接待『耶穌』基督，別人也應當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形象。

- 9) 另一方面，『主』講到接待所得的賞賜。
- 10) 我們接待先知，就得先知所得的賞賜；接待義人，就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 11) 求『主』幫助我們，看見接待的工作何等重要；當我們接待弟兄姊妹時，如同接待『耶穌』基督。
- 12) 當然我們不是為賞賜奔跑，求『神』讓我們有憐憫的心，看見需要的人群，『主』動樂意去服事他們；因我們真明白服事他們，如同服事『主』。

13) 這是『主』給我們的教訓，讓我們在每天生活中，活出這樣的憐憫和慈愛。

40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a) 本節意即我們若從心裏歡喜接納『先知』和『義人』，就必得著『神』的話和『神』的義。

【思想】

b) 我們若能接待一位先知，一個義人，我們的靈同他一樣，聯合於先知所講的教訓，聯合於義人的道德，我們就要得他們所要得的賞賜。

c) 在【舊約】時代常把義人，先知相提並論，接待他們的都得到『神』的眷顧和賞賜

【思想】

d) 『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所以『接待的人他們』所得的賞賜就是得著『『神』的話』，因而滿有『神』的話語。

e) 『義人』是饑渴慕義的人，所以『接待的人他們』所得的賞賜就是得著『『神』的義』。

f) 『主耶穌』用『祂』作例子說明，那些接待門徒或傳道人的，也會得到『神』的賞賜，所以傳福音的人不但能將『神』的平安帶給他們，同時還會帶給他們『主』的賞賜

g) 『賞賜』打仗的得多少 看守的得多少。

※ C 『照著我們的名接待我們』【馬太福音 10:40~42】

4) 做門徒的，出去是給人這些恩典，所以不管這是什麼人，如果照著我們的名接待我們，就是接待『主耶穌』。

5) 按照我們的名接待我們，就是按照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就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

6) 如果傳的是『主耶穌』的權柄和命定，傳的是付代價的福音。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願意把涼水給這個小子喝，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7) 如果我們說我們的目標是要做個信徒，那我們一直停留在信徒的層次也是可以的。

8) 但是【馬太福音 7:19】說不結果子的基督徒，『神』就砍掉。

【馬太福音 7:19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思想】

9) 我們今天就算是遇到很多的困難，就算是我們被人鞭打，就算是家人抵擋我們，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做『主耶穌』的門徒，我們不要只作信徒。

41 『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

a) 人對『主』的工人一點點的善待，也會得到『主』的記念。

b) 這一面說出工人與『主』的合一關係，一面也說出凡我們為著『主』所

擺上的一切，都有賞賜。

c) 一切為『主』的，都有賞賜。

d) 「這小子裡的一個」指門徒。

e) 『因為門徒的名』有肢體原則在裏面。

馬太福音第 10 章 吳哥備課

分段：

【馬太福音 10:1~4】耶穌設立十二使徒

【馬太福音 10:5~42】耶穌差耶穌出去，吩咐他們

※ 『十二門徒(使徒)』

1) 是『耶穌』保護供應他們？或是他們供應保護『耶穌』??

2) 這些人因跟過『耶穌』所以才會有改變。

3)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

※ 『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1) 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

2) 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3) 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 『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

※ 天主教得異教裁判所
